

昆明市西山区 2020 年大 质量分析报告

昆明市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言

建立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提出有价值、有说服力的质量分析报告，科学、客观反映我区质量状况，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服务，是质量强区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

据此，由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执笔，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等成员单位配合共同撰写了《昆明市西山区 2020 年大质量分析报告》。本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我区 2020 年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农产品、工程、旅游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质量状况，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在此，对以上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由于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处于初期阶段，质量数据不尽完善，编写水平也有限，报告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希望社会各方面予以批评指正，以促进质量分析报告质量不断提升，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全面、更加科学的依据。

昆明市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区域总体概况.....	4
第二节	投诉举报状况.....	4
第三节	卫健领域质量状况.....	10
第四节	食药领域质量状况.....	16
第五节	产品质量状况.....	53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状况.....	57
第七节	工程质量状况.....	58
第八节	旅游服务状况.....	66
第九节	环境质量状况.....	69
第十节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74
第十一节	质量管理现状.....	77
第十二节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3
第十三节	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和建议.....	85

第一节 区域总体概况

一、区域状况

西山区位于昆明市主城区西南部，南北长 53 千米，东西宽 38 千米，总面积 881.32 平方公里。全区辖马街、金碧、永昌等 10 个街道办事处和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下辖社区居委会 108 个。全区常住人口 79.7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57.64 万人。居住民族 25 种，世居的少数民族有彝族、白族、回族、苗族等。中国第一座水电站、中国第一根电缆、中国第一架望远镜、中国第一挺机枪、海内第一长联、云南第一条公路都诞生在西山区。

二、经济发展状况

2020 年，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推进，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03.98 亿元，同比增长 3.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2 亿元，同比增长 2.7%。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全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8.5%。全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92 亿元，同比增长-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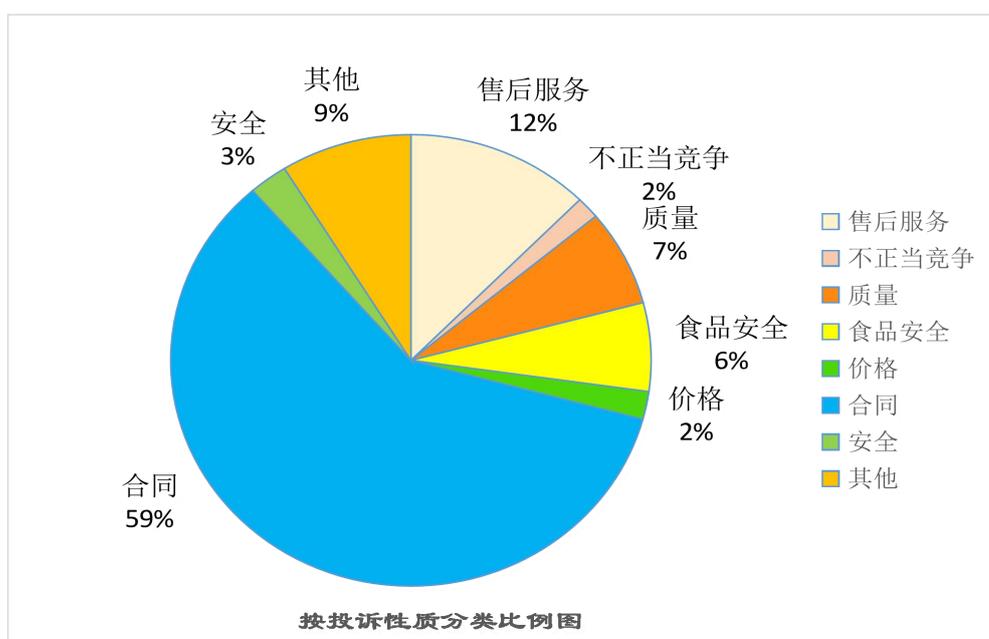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投诉举报状况

根据全国 12315 平台统计，2020 年西山区共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11591 件。其中投诉 7114 件，已办结 7114 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20.79 万元；举报 3048 件，已办结 3048 件，办结率 100%；咨询 1429 件。

一、投诉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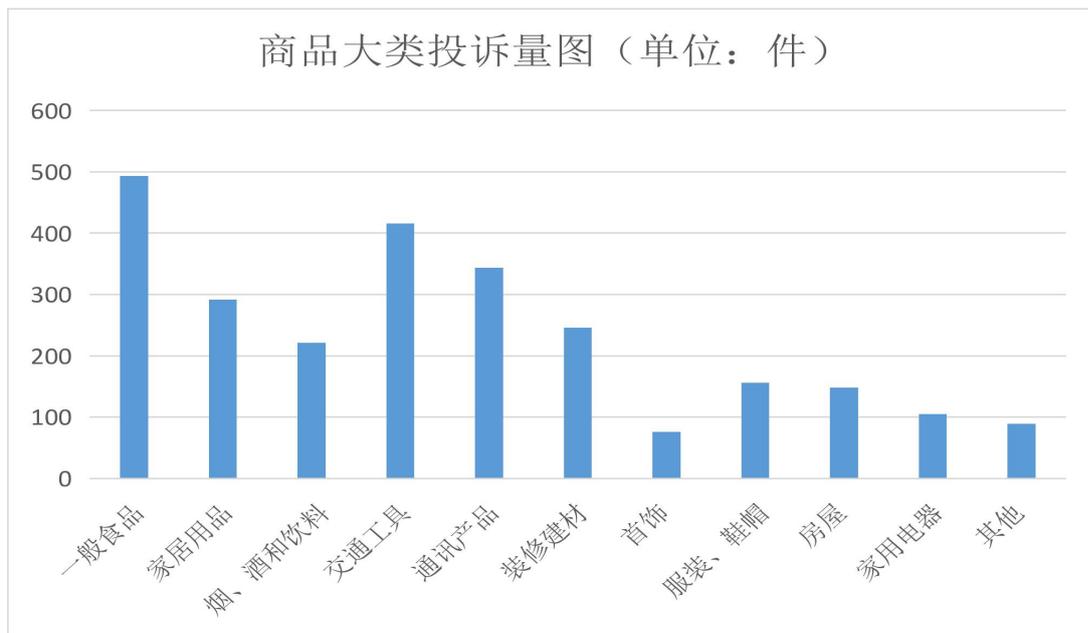
（一）投诉性质分析

根据投诉性质分类，在所有投诉问题中，售后服务问题、合同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仍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占投诉总量的 80%以上。西山区共受理合同投诉 3856 件，占投诉总量的 59.4 %，售后服务投诉 806 件，占投诉总量的 12.4%，质量投诉 449 件，占比 6.9%，食品安全投诉 411 件，占比 6.3%，安全投诉 170 件，占比 2.6%，价格投诉 129 件，占比 2%，不正当竞争投诉 102 件，占比 1.7%，其他投诉 574 件，占比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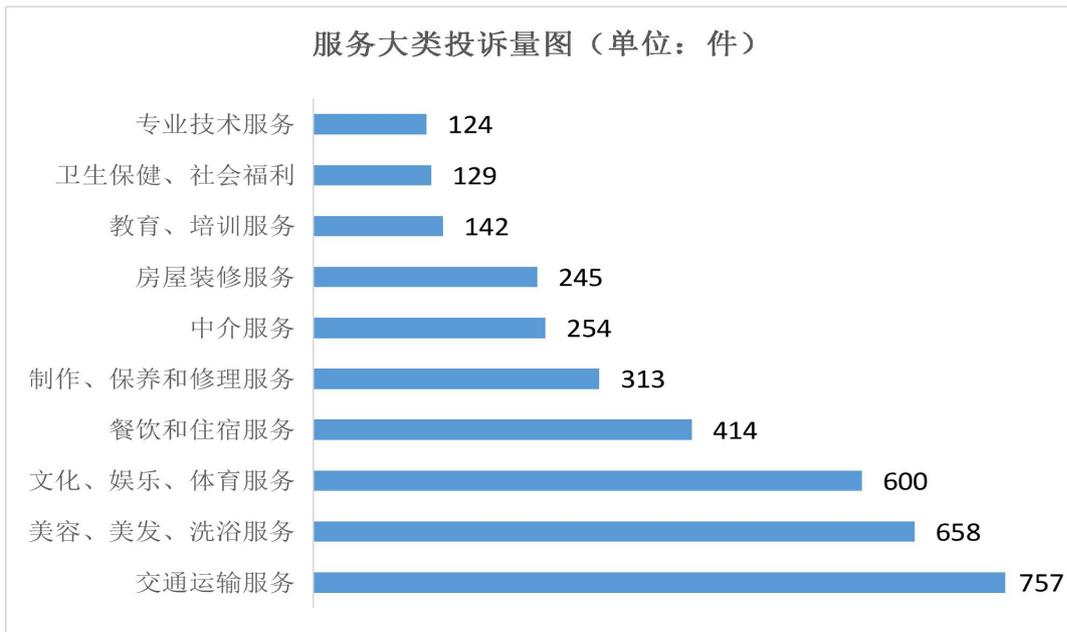


（二）商品和服务类别分析

2020年受理商品类投诉2586件，其中，一般食品类共493件，占商品投诉总量的19.1%，位居商品类投诉第一位；交通工具类投诉共416件，占商品投诉总量的16.1%，位居商品类投诉第二位；通讯产品类、家居用品类、装修建材类的投诉量分别居第三到第五位。



2020年受理服务类投诉3912件，其中，交通运输服务类投诉有757件，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19.4%，位居服务类投诉第一。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类投诉共658件，占服务类投诉16.8%，排名第二。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类投诉有600件，占服务类投诉15.3%，排名第三。餐饮和住宿服务和制作、保养和维修服务位列第四和第五位。



二、投诉热点分析

（一）餐饮、机票、旅游等合同退订纠纷集中

因疫情影响，消费者取消聚餐、出行计划，交通运输、旅游、餐饮服务等三项的投诉增加幅度较大，交通运输服务中，航空机票类投诉比较突出。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消费者因疫情影响而被迫退订，商家不全额退款，甚至收取高额手续费；二是航空公司、旅行社客服力量不足、接听不及时，平台短期退改订单过于集中无法及时处理；三是部分经营者故意拖延退款进度，消费者多次催问，经营者仍然拖延时间。

（二）房屋租赁领域不满增多

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影响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导致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发生纠纷。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1. 与消费者签订租赁合同，口头承诺随租随退、押金即返，实际退房时却各种理由推脱不予返还押金；2. 消费者向中介公司支付定金购买二手房，但因无法办理贷款，不愿继续购买，与商家协商退还定金无果；3. 部分中介公司存在采取“高收低租”、“月付

年收”等高风险经营模式，部分公司目前已关门停业，无法取得联系。主要涉及企业有：首资一城一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昆明房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城城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三）预付式消费群体投诉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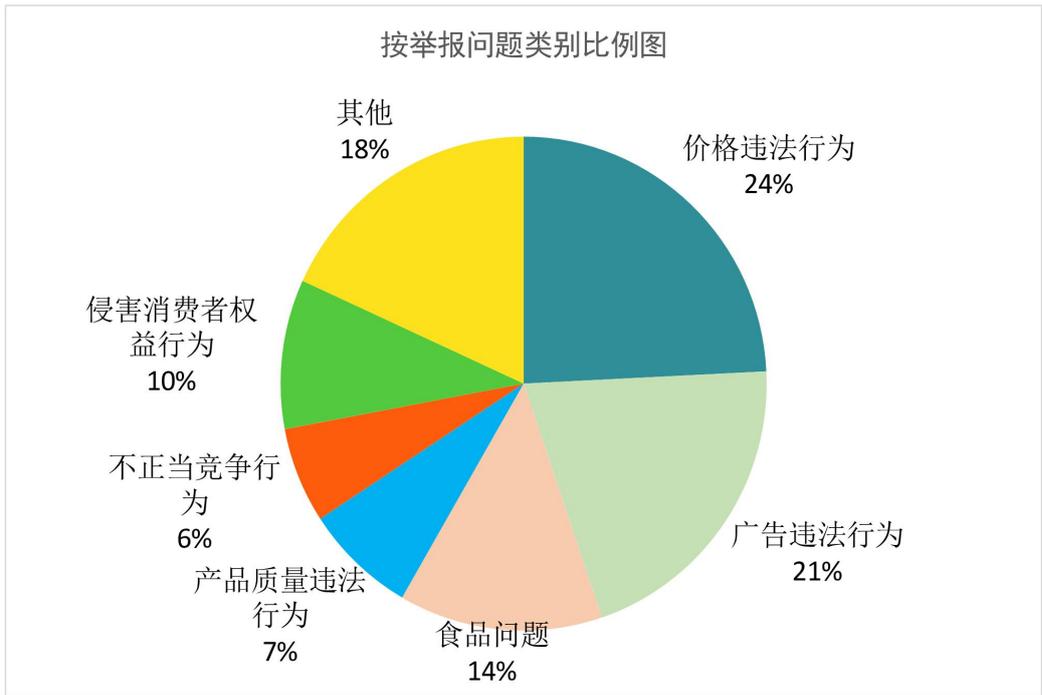
受疫情影响，部分商家无法正常营业，甚至倒闭跑路，导致店面销售方面的投诉同比增幅明显。在预付式消费方面，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因疫情影响，部分商家关门、跑路，消费者预付费无法退还；二是经营者变更法人，新法人不理旧账，消费者权益缩水受损；三是因疫情影响，消费者合理退订，经营者无故拖延或拒不办理；四是退费设置不合理条件，并收取高额手续费。五是部分商家涉嫌诈骗，以办卡优惠条件为诱饵诈骗钱财，一旦得手就卷款走人，给消费者维权造成很大困难。

预付式消费因市场覆盖面广、进入门槛低、从业流动性大、资金监管难，近年来连续成为投诉热点，且已从传统美容、健身个别行业向装饰装修、教育培训等单个消费金额较大领域发展。需重点关注。

三、举报基本情况

（一）举报性质分析

根据举报性质分析，价格违法、食品问题和广告违法仍是举报重灾区，占投诉总量的50%以上。西山区共受理价格违法行为738件，占总量的24.2%；广告违法行为627件，占比20.6%；食品问题413件，占总量的13.5%；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298件，占比7.4%；产品质量违法行为227件，占比7.4%；不正当竞争行为191件，占比6.3%。



四、举报热点分析

1. 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

疫情期间，卫生清洁用品、医疗器械成为刚需，需求量大。部分经营者趁机哄抬物价、以次充好，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成为消费舆情和投诉焦点，医疗器械类，卫生、清洁用品类投诉激增，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不法商家哄抬物价，甚至同批次产品，短期内连续涨价。二是商家虚假宣传，以防疫为噱头，夸大或虚假宣传普通口罩的防护功效，或者以普通一次性口罩冒充医用口罩。三是防疫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经营者以次充好，销售假货、三无产品。四是发货超时问题，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快递未完全恢复运营，导致商家发货慢，另一方面部分商家存在恶意砍单。

2. 停车收费问题。

主要反映为：停车场及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停车场资质、计时方式方法有问题、执行免费停车计时存在误差或不执行免费停车政策、收费不给票据等。经了解主要是：1、经营者悬挂收费公示牌不够显眼，消费者未看到而认为未明码标价。2、对政府定价、指导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经营性收费标准存在认知混淆。

五、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专项检查，对投诉反映较突出的行业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检查；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研判排查，对涉及“涉黑涉恶涉乱”“扫黑除恶”、“套路贷”线索及时推送，妥善处理；

三是加强价格方面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引导经营者共同参与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营商环境。

第三节 卫健领域质量状况

一、强化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在药品经营领域全面推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督促药品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实现药品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一）西山区现有村卫生室 26 家，主要分布在 3 家涉农街道办社区卫生中心。村卫生室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乡村一体化管理要求，所有药品由辖区街道中心 100%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统一带采，所有药品 100%执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所采购药品“两票制”满足率在 95%以上。配送企业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由所属街道中心在市级统一遴选的 15 家配送企业中选择，并规范签订购销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购销廉洁合同等文件，从源头上保证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安全。此外，村卫生室由所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考核办法，每半年组织基本药物制度考核一次，重点监督指导村卫生药品入库、报损、滞销、过期药品等相关管理，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西山区涉及重点监控药品的单位有 1 家（西山区人民医院），按相关管理要求，区人民医院参照国家重点健康药品目录制定机构相关 7 种重点药品监测目录，并报备市药政处，对重点监测药品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认真落实疫苗管理

1. 疫苗冷链室的安全管理：一方面，严格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冷链室防盗门、内卷帘门各上一把锁，分别由两名工作人员保管钥匙，切实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另一方面，疫苗冷链室全方位安装监控器材，确保无死角监控。

2. 疫苗（包括一类、二类疫苗）专人专账管理，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负责疫苗管理工作，建立入库出库登记，详细记录品名、数量、批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效期。

3. 疫苗的贮存、运输和使用必须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执行，实行严格的冷链运转。

4. 采购、供应和使用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类疫苗依据《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类疫苗采购制度》进行采购。一类疫苗按照需求计划每月上报昆明市疾控中心由昆明市疾控中心进行配送。二类疫苗在云南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系统上统一采购，不得采购、供应和使用过期、失效、破损、变质的疫苗。

5. 做好疫苗的温度监测工作，负责管理疫苗的工作人员对疫苗的贮存温度每日须上午和下午至少各进行一次人工温度记录（间隔不少于6小时），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

6. 疫苗的贮存应分类、分品名、分批号整齐摆放；生物制品应遵循“先近期后远期、先入库先出库”的原则发放和使用；对过期失效或破损的疫苗要及时清除，并报告上级单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妥善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7. 加强冷链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并对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记录。

8. 严格管理，不得向不具备预防接种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发第一、二类疫苗；分发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9. 疫苗的收货、验收、批签发、在库检查等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二、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辖区内以昆明市儿童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山区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 家医疗机构及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为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截至 12 月 31 日，上报食源性事件 8 起，发病 69 人，无死亡病例；14 家哨点医院上报食源性病例 2250 例；3 家主动监测哨点医院检测生物样本 645 例，检出阳性菌株 37 例，阳性菌株检出率为 5.74%。

三、开展各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一）集中式餐饮具清洗消毒单位。结合《食品安全法》及《云南省集中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管理规范》对辖区内 2 家餐消企业落实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卫生规范、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家次，开展卫生抽检 8 次。2 家企业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对出厂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生产用水、生产所用洗涤剂、消毒剂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做到依法生产集中消毒餐具饮具，2 家单位餐具抽检项目均为合格。在检查过程中向经营单位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及《云南省集中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二）生活饮用水监管。依法受理二次供水许可审批 106 件。结合《食品安全法》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全区现有供水单位 387 家，其中农村集中式供水点（站）59 个、二次供水单位 306 家，现制现售水供水

点 171 个，涉及 22 家供水单位。公共卫生监督科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下发了《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及《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方案》，出动监督人员 298 人次，车辆 80 台次，对辖区内 59 个农村集中式供水点（站），306 家二次供水单位，22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136 个供水点）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市综合监督执法局随机抽取辖区内二次供水水样 15 件、现制现售水水样 10 件开展卫生检测，开展二次供水单位现场快速检测 17 家。针对存在问题的供水单位监督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及巡查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对 2 家存在问题较多且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罚款金额 4000 元。

（三）加强“放管服”改革，规范卫生行政审批

1. 清理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程序。

按照区政务管理局关于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的工作要求，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梳理、调整，明确了被授权代表职责职能，卫生行政审批工作更加严格、公开、规范有序。2020 年共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10 件、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 129 件、放射诊疗卫生许可 85 件。

2. 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继 2019 年推进西山区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建设之后，2020 年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着重推动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在国家、云南省“互联网+监管”、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等多平台，从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受理范围、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流程、监督投诉等方面，全面结合上级单位提出“减证便民”

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逐项制定完善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平台信息。

（四）加强全区信息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随机抽取的七个专业类目共计 451 个监督抽检对象。其中：公共场所 364 家、职业卫生 1 家、放射卫生 11 家、学校卫生 15 家、医疗卫生 28 家、传染病防治 25 家、计划生育 7 家。

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特成立 2020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国家随机抽查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对部分专业抽查任务完成时限的规定，已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了 2020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统计，截止 9 月 30 日，监督完成率 99.33%，任务完成率 91.80%，完结率 100%。

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后，按照要求将 2020 年卫生计生随机监督抽查结果信息通过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四、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为群众解决困难

2020 年，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共接到 301 件投诉，其中 269 件医疗投诉，32 件公共卫生投诉。相关科室人员在接到投诉后，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调查，做到案件登记率、投诉处理率、结果回复率，群众满意度均为 100%，有效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

五、存在问题

部分部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工作开展质量存在差距。

六、下一步打算

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宣传效益，补齐人才短板，扎实推进我系统质量强区工作，为西山区质量强区工作快速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第四节 食药领域质量状况

食品领域

综 述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2020 年共完成 33 大类食品 2845 批次监督抽检，检出不合格样品 102 批次，涉及 6 个食品大类，总体不合格率为 3.59%。

从食品类别看，餐饮食品、酒类、薯类和膨化食品 3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肉制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等 30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抽检进口样品 5 批次，原产地涉及 2 个国家或地区，检出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低于总体不合格率 3.59 个百分点。

从抽样时间看，8 月、12 月的不合格率相对较高，7 月、4 月的不合格率相对较低。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7.23%、1.14% 和 8.36%。流通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餐饮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中型餐馆，其次是其他、学校/托幼食堂、小型餐馆。

从抽样区域类型看，城市、乡村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4.19%、2.26%，不合格率最高的区域是城市，其次是景点（城市）。

从企业看，抽检共覆盖境内 197 家生产企业，其中 4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检出 3 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生产企业有 0 家。流通环节中，抽检共覆盖 350 家经营企业，其中 19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

从检验项目看，监督抽检共覆盖 315 个检验项目，检出乙酸乙酯、总酸、固形物等 25 个不合格项目。

(1) 农药兽药抽检 128 个项目，其中 10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8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6.82%。

(2) 非食用物质抽检 27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0%。

(3) 微生物抽检 18 个项目，其中 1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2.15%。

(4) 生物毒素抽检 5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0%。

(5) 食品添加剂抽检 32 个项目，其中 5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0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9.35%。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抽检 10 个项目，其中 2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3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80%。

(7) 有机污染物抽检 7 个项目，其中 2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6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42.99%。

(8) 质量指标抽检 79 个项目，其中 5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7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5.89%。

(9) 其他问题抽检 8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0%。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2020 年共完成 17 个食品大类 81 个细类 500 批次的风险监测，发现问题样品 11 批次，总体风险发现率为 2.20%。

从食品类别看，餐饮食品 1 个食品大类的风险发现率高于总体水平，酒类、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等 16 个食品大类的风险发现率低于总体水平。

从抽样时间看，7 月、11 月的风险发现率相对较高，6 月、3 月的风险发现率相对较低。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风险发现率分别为 1.56%、0.70%和 5.30%。流通环节中风险发现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其次是网购、其他、超市。餐饮环节中风险发现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建筑工地食堂，其次是大型餐馆、小吃店、中型餐馆。

从抽样区域类型看，城市、乡村监测风险发现率分别为 2.59%、2.27%，风险发现率最高的区域是城市。

从企业看，监测共覆盖境内 117 家生产企业，其中 8 家检出问题样品。检出 3 批次及以上问题样品的生产企业有 0 家。流通环节中，监测共覆盖 99 家经营企业，其中 2 家检出问题样品。

从检验项目看，风险监测共覆盖 641 个检验项目，检出铝的残留量、邻苯二甲酸二

丁酯(DBP)、毒死蜱 3 个问题项目。

(1) 农药兽药监测 560 个项目，其中 1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1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9.09%。

(2) 非食用物质监测 6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0%。

(3) 微生物监测 5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0%。

(4) 生物毒素监测 9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0%。

(5) 食品添加剂监测 25 个项目，其中 1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8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72.73%。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监测 8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0%。

(7) 有机污染物监测 11 个项目，其中 1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2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18.18%。

(8) 质量指标监测 10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0%。

(9) 其他问题监测 7 个项目，其中 0 个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0%。

分析报告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2020年33大类食品样品中，餐饮食品、酒类、薯类和膨化食品3类的抽检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肉制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等30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详见表1和图1。

表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按2020年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大类	2020年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餐饮食品	547	59	10.79%
2	酒类	207	18	8.70%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	1	8.33%
4	肉制品	62	2	3.23%
5	食用农产品	1172	21	1.79%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4	1	0.96%
7	粮食加工品	252	0	0.00%
8	调味品	117	0	0.00%
9	糕点	105	0	0.00%
10	饮料	70	0	0.00%
11	乳制品	37	0	0.00%
1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2	0	0.00%
13	糖果制品	17	0	0.00%
14	豆制品	16	0	0.00%
15	方便食品	12	0	0.00%
16	食糖	10	0	0.00%
17	水产制品	10	0	0.00%
18	速冻食品	8	0	0.00%
19	蔬菜制品	7	0	0.00%
20	蜂产品	6	0	0.00%
21	保健食品	6	0	0.00%
2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6	0	0.00%
23	罐头	5	0	0.00%
24	饼干	5	0	0.00%
25	婴幼儿配方食品	5	0	0.00%

26	冷冻饮品	5	0	0.00%
27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	0	0.00%
28	特殊膳食食品	4	0	0.00%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0	0.00%
30	水果制品	3	0	0.00%
31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32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33	蛋制品	2	0	0.00%
合 计		2845	102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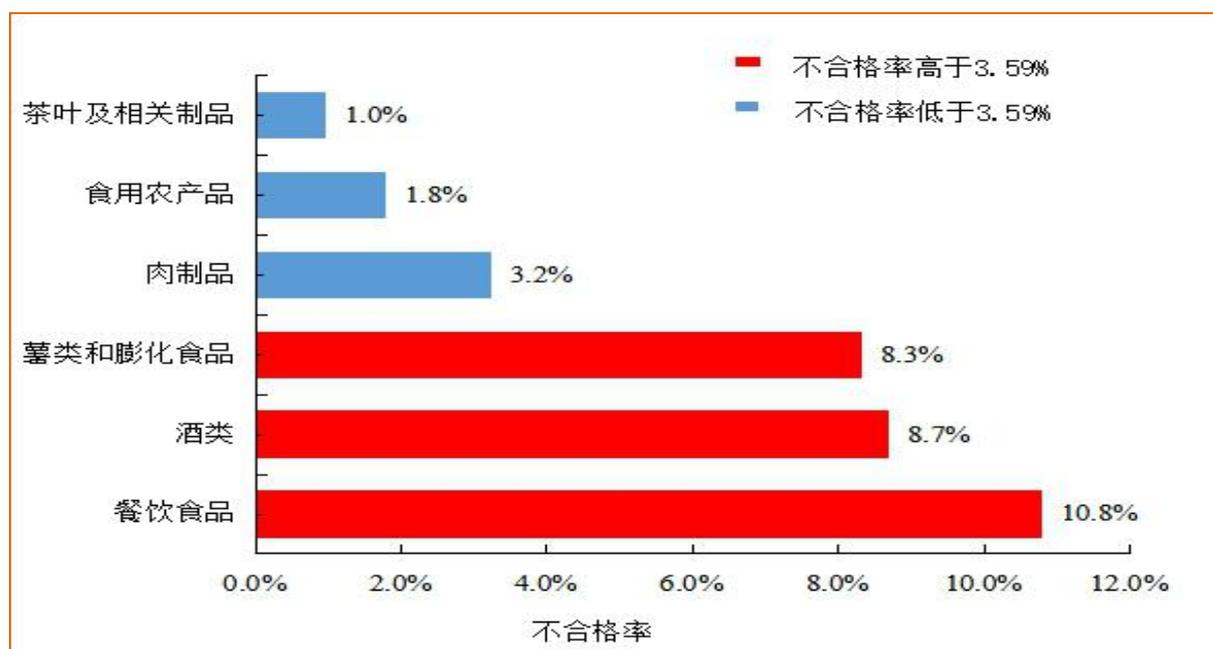


图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2.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抽检进口样品 5 批次，原产地涉及荷兰、德国、等 2 个国家或地区，检出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低于总体不合格率 3.59 个百分点，详见表 2。

表 2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按 2020 年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原产地*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1	荷兰	3	0	0.00%	/	/	/
2	德国	2	0	0.00%	/	/	/
合 计		5	0	0.00%	/	/	/

*注：进口样品的原产地以平台信息为准进行统计。

从食品类别看，进口样品共涉及 2 个食品大类，抽检数量最多的是婴幼儿配方食品，其次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详见表 3。

表 3 各食品大类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按 2020 年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大类	进口样品			非进口样品			不合格率差值（进口-非进口）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婴幼儿配方食品	3	0	0.00%	2	0	0.00%	0.00%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0	0.00%	1	0	0.00%	0.00%
合计		5	0	0.00%	3	0	0.00%	0.00%

3. 各月监督抽检情况

从抽样时间看，10 月、11 月的抽检数量较多；2 月、4 月的抽检数量较少。8 月、12 月的抽检不合格率相对较高，不合格食品大类主要为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调味品；7 月、4 月的抽检不合格率相对较低。详见表 4 和图 2。

表 4 各月监督抽检情况

抽样时间	2020 年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月	0	0	0.00%
2 月	6	0	0.00%
3 月	35	0	0.00%
4 月	11	0	0.00%
5 月	102	1	0.98%
6 月	174	4	2.30%
7 月	45	0	0.00%
8 月	87	11	12.64%
9 月	644	35	5.43%
10 月	783	4	0.51%
11 月	721	34	4.72%
12 月	237	13	5.49%
合计	2845	102	3.59%



图 2 2020 年各月监督抽检情况

4.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从抽样环节看，餐饮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高，为 8.36%；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次之，为 7.23%；流通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低，为 1.14%。详见表 5 和图 3。

表 5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抽样环节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生产环节	249	18	7.23%	成品库(已检区)	239	18	7.53%
				生产线	10	0	0.00%
流通环节	1842	21	1.14%	农贸市场	967	21	2.17%
				超市	479	0	0.00%
				网购	254	0	0.00%
				其他	62	0	0.00%
				小食杂店	61	0	0.00%
				商场	17	0	0.00%
				批发市场	2	0	0.00%
餐饮环节	754	63	8.36%	中型餐馆	246	39	15.85%
				其他	18	2	11.11%
				学校/托幼食堂	18	2	11.11%
				小型餐馆	131	12	9.16%
				大型餐馆	111	3	2.70%
				小吃店	204	5	2.45%

				机关食堂	19	0	0.00%
				快餐店	4	0	0.00%
				中央厨房	2	0	0.00%
				建筑工地食堂	1	0	0.00%
合计	2845	102	3.5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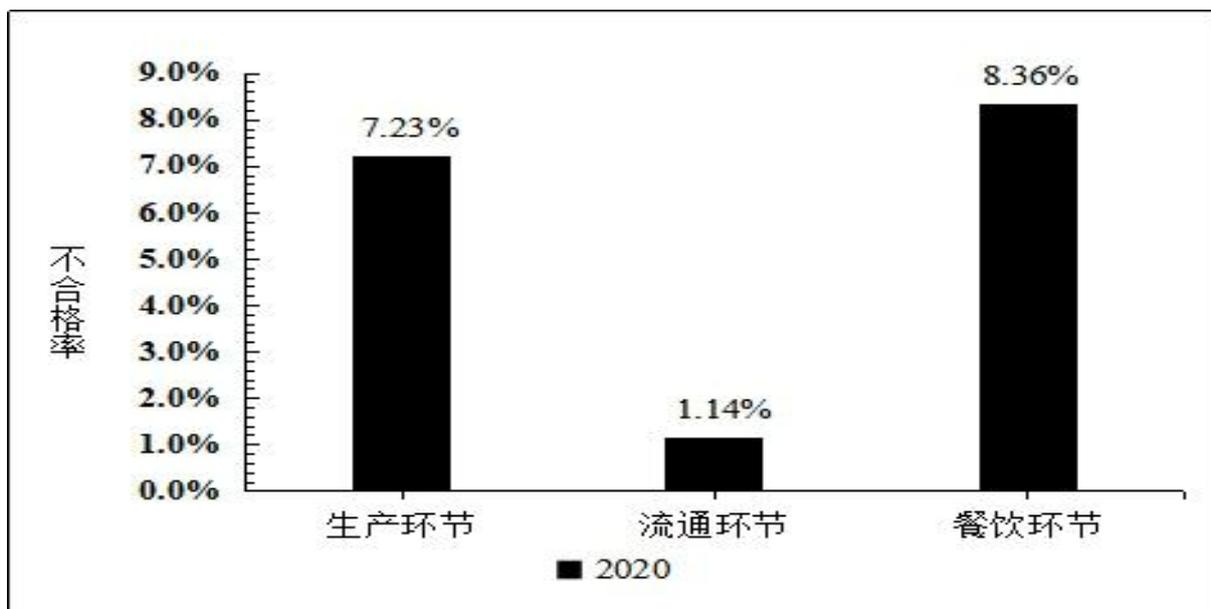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流通环节中，抽检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2.17%）。抽检网购样品 254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比总体水平低 3.59 个百分点。

从网络平台看，监督抽检覆盖 6 个网络平台，不合格样品涉及 0 个网络平台。各网络平台的监督抽检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各网络平台的抽检结果（按 2020 年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网络平台名称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1	天猫	11	0	0.00%	/	/	/
2	京东	3	0	0.00%	/	/	/
3	美团	2	0	0.00%	/	/	/
4	拼多多	2	0	0.00%	/	/	/
5	淘宝	1	0	0.00%	/	/	/
6	/	235	0	0.00%	/	/	/
合计		254	0	0.00%	/	/	/

5. 各区域类型监督抽检情况

从区域类型看，城市的不合格率为 4.19%，其中城市不合格率最高，为 4.24%；农村的不合格率为 2.26%，其中乡村不合格率最高，为 5.56%。详见表 7 和图 4。

表 7 各区域类型监督抽检情况

区域类型	类别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城市	城市	2219	94	4.24%
	景点（城市）	25	0	0.00%
农村	乡村	18	1	5.56%
	乡镇	248	5	2.02%
其他	/	33	1	3.03%
	/	302	1	0.33%
合计		2845	102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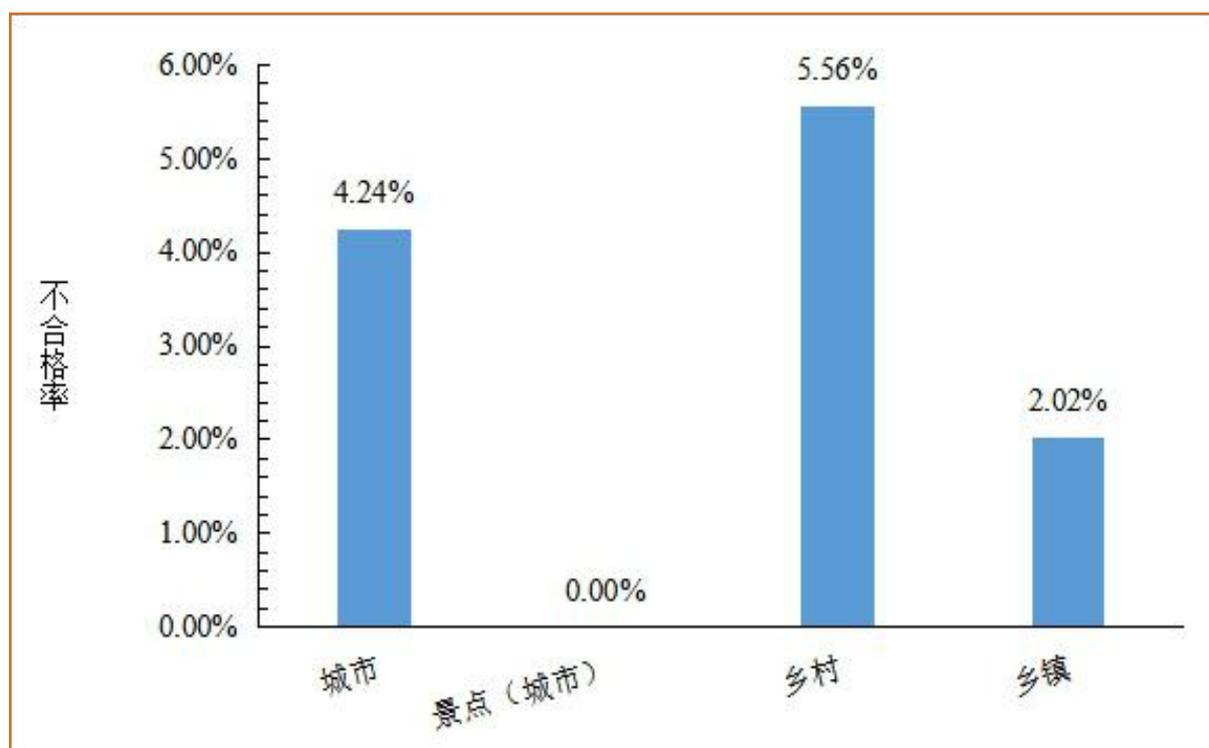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各区域类型监督抽检情况

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共抽检境内 197 家生产企业的 346 批次样品，其中 4 家生产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8。检出 3 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生产企业有 0 家。详见附表 5。

表8 境内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生产企业	2020年	197	4	2.03%	346	4	1.16%

流通环节中，共抽检 350 家经营企业的 1842 批次样品，其中 19 家经营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9 和附表 6。

表9 流通环节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经营企业	2020年	350	19	5.43%	1842	21	1.14%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

1. 各类食品风险监测情况

2020 年 17 大类食品样品中，餐饮食品 1 类的风险发现率高于总体水平，酒类、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等 16 类的风险发现率低于总体水平，详见表 10 和图 5。各大类食品的问题项目详见附表 7。

表10 各类食品风险监测情况（按 2020 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大类	2020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餐饮食品	117	8	6.84%
2	酒类	116	2	1.72%
3	食用农产品	169	1	0.59%
4	粮食加工品	26	0	0.00%
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3	0	0.00%
6	糕点	19	0	0.00%
7	肉制品	9	0	0.00%
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0	0.00%
9	调味品	4	0	0.00%
10	乳制品	3	0	0.00%
11	蔬菜制品	2	0	0.00%
12	糖果制品	1	0	0.00%
13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0	0.00%

14	方便食品	1	0	0.00%
15	蛋制品	1	0	0.00%
16	饮料	1	0	0.00%
17	罐头	1	0	0.00%
合 计		500	1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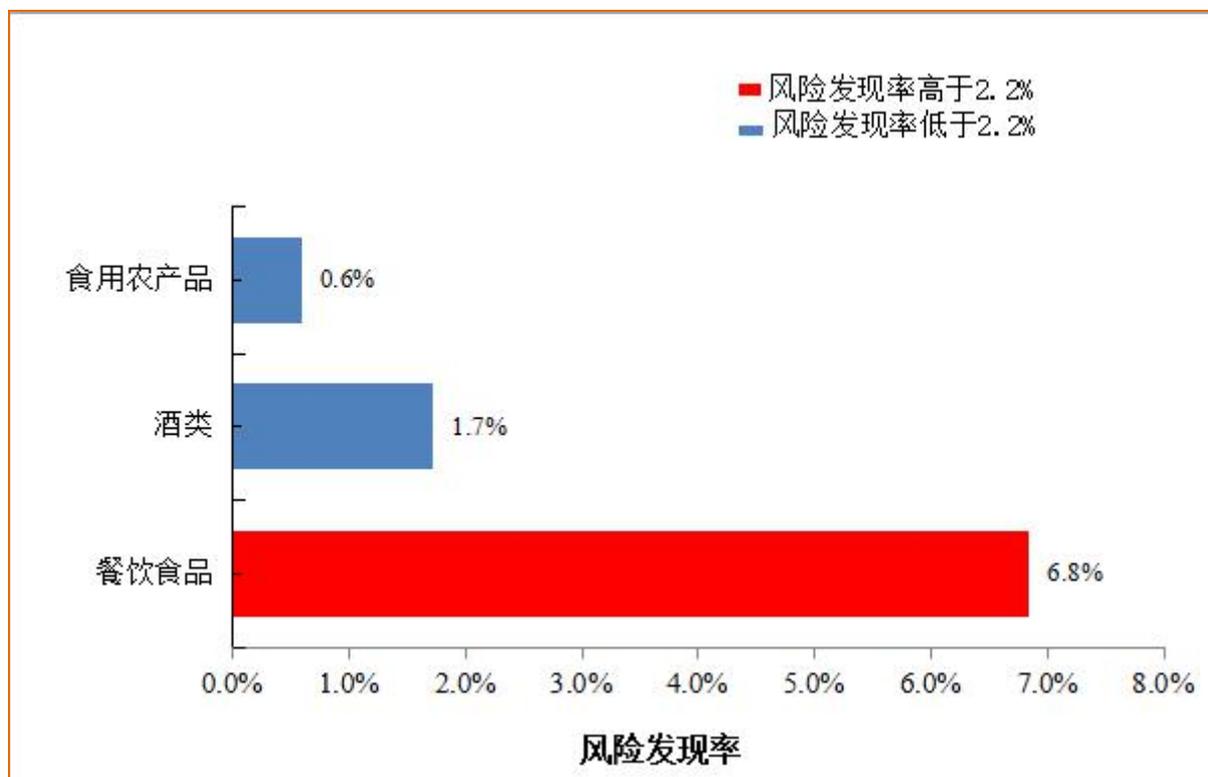


图 5 各类食品风险监测情况

2. 进口样品风险监测情况

监测进口样品 0 批次，详见表 11。

表 11 进口样品风险监测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原产地*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 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1				/	/	/	/
合 计		0	0		/	/	/

*注：进口样品的原产地以平台信息为准进行统计。

从食品类别看，进口样品共涉及 0 个食品大类。详见表 12。

表 12 各食品大类进口样品风险监测情况（按进口样品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大类	进口样品			非进口样品			风险发现率 差值（进口-非进口）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			/	/
合计		0	0	/	0	0	/	/

3. 各月风险监测情况

从抽样时间看，11月、10月的监测数量较多；6月、5月的监测数量较少。7月、11月的风险发现率相对较高，问题食品大类主要为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6月、3月的风险发现率相对较低。详见表13和图6 2020年各月风险监测情况6。

表13 各月风险监测情况（以抽样时间计）

抽样时间	2020年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月	0	0	0.00%
2月	21	0	0.00%
3月	20	0	0.00%
5月	16	0	0.00%
6月	12	0	0.00%
7月	17	1	5.88%
10月	163	2	1.23%
11月	251	8	3.19%
合计	500	11	2.20%



图 6 2020 年各月风险监测情况

4. 各抽样环节风险监测情况

从抽样环节看，餐饮环节风险发现率最高，为 5.30%；生产环节风险发现率次之，为 1.56%；流通环节风险发现率最低，为 0.70%。详见表 14 和图 7。

表 14 各抽样环节风险监测情况

抽样环节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抽样场所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生产环节	64	1	1.56%	成品库(已检区)	64	1	1.56%
流通环节	285	2	0.70%	农贸市场	180	2	1.11%
				网购	31	0	0.00%
				其他	31	0	0.00%
				超市	28	0	0.00%
				小食杂店	15	0	0.00%
餐饮环节	151	8	5.30%	建筑工地食堂	1	1	100.00%
				大型餐馆	7	1	14.29%
				小吃店	122	6	4.92%
				中型餐馆	11	0	0.00%
				企事业单位食堂	5	0	0.00%
				小型餐馆	3	0	0.00%
				其他	2	0	0.00%
合计	500	11	2.20%	/	500	1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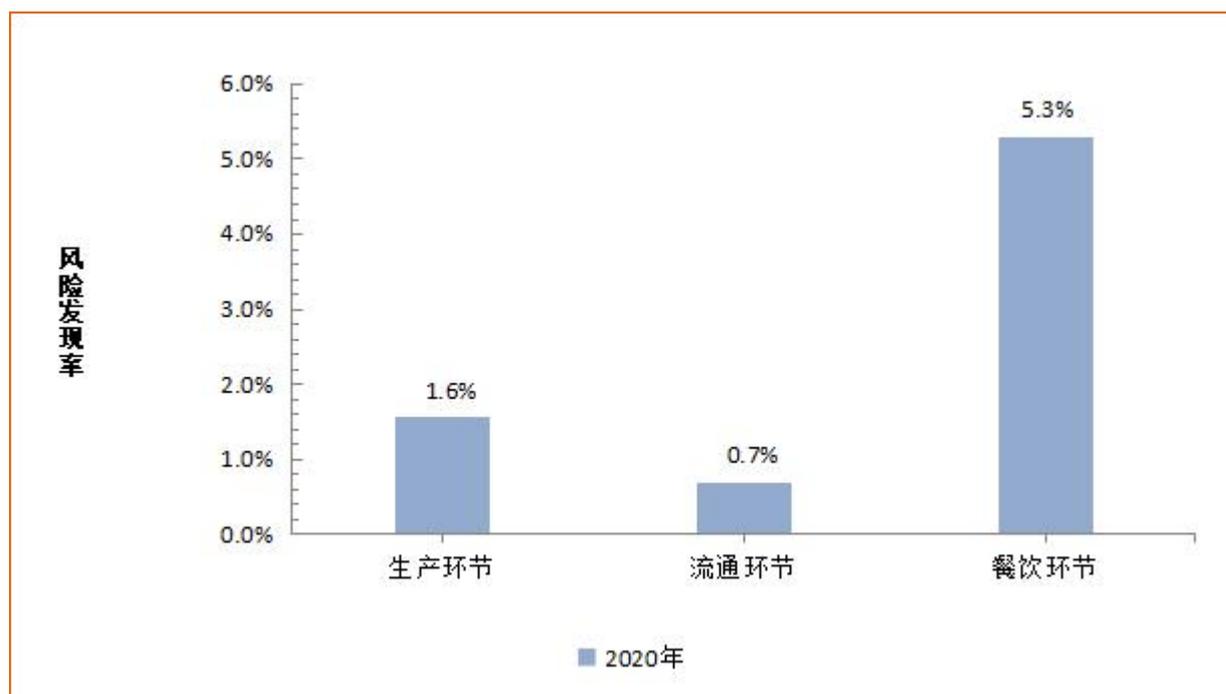


图 7 2020 年各抽样环节风险监测情况

流通环节中，风险发现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1.11%）。监测网购样品 31 批次，发现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比总体水平降低 2.20 个百分点。

从网络平台看，风险监测覆盖 10 个网络平台，问题样品涉及 0 个网络平台。各网络平台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各网络平台的监测结果（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网络平台名称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1	/	14	0	0.00%	/	/	/
2	蔬之鲜	3	0	0.00%	/	/	/
3	菜公社	3	0	0.00%	/	/	/
4	新欣蔬菜	3	0	0.00%	/	/	/
5	昇菘超市	2	0	0.00%	/	/	/
6	鲜多多	2	0	0.00%	/	/	/
7	时蔬鲜	1	0	0.00%	/	/	/
8	博欣超市	1	0	0.00%	/	/	/
9	菜鸟鲜生	1	0	0.00%	/	/	/
10	水果篮子	1	0	0.00%	/	/	/
合计		31	0	0.00%	/	/	/

5. 各区域类型风险监测情况

从区域类型看，城市的风险发现率为 2.59%，其中城市风险发现率最高，为 2.59%；乡镇的风险发现率为 2.27%，其中乡镇风险发现率最高，为 2.27%。详见表 16 和图 8。

表 16 各区域类型监督抽检情况

区域类型	类别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城市	城市	386	10	2.59%
乡镇	乡镇	44	1	2.27%
其他	/	33	0	0.00%
	/	37	0	0.00%
合计		500	1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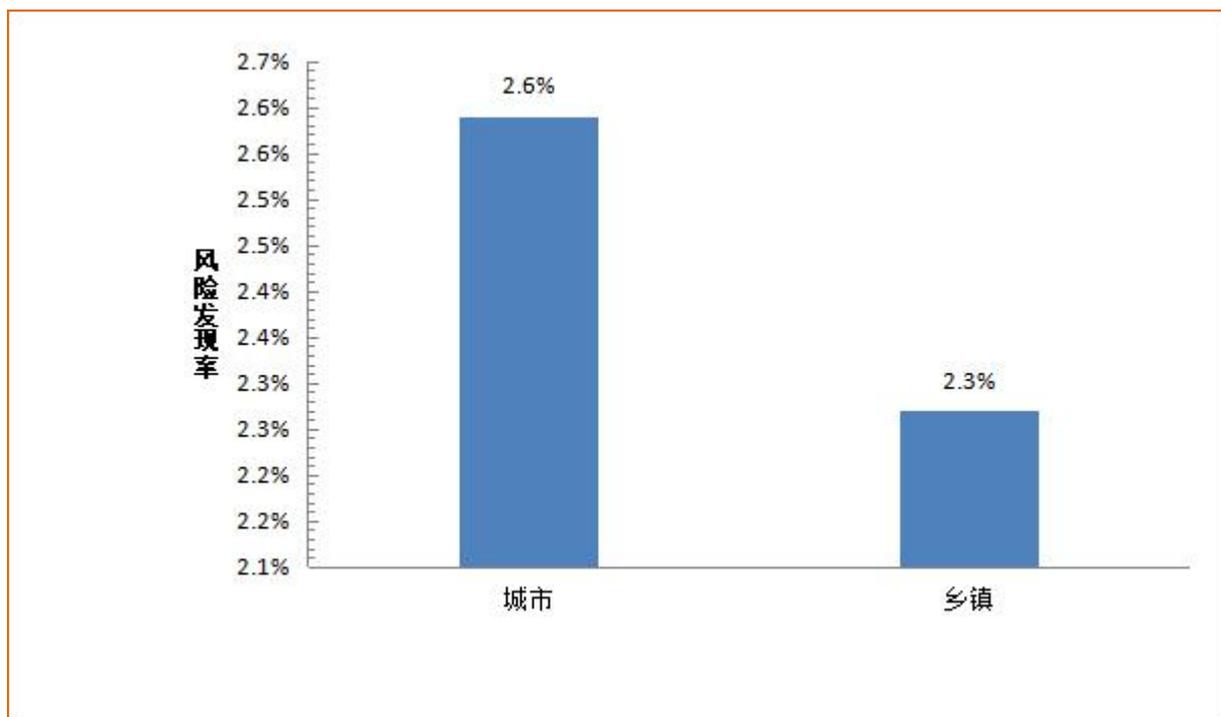


图 8 2020 年各区域类型风险监测情况

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监测情况

共监测境内 117 家生产企业的 141 批次样品，其中 8 家生产企业检出问题样品。详见表 17。检出 3 批次及以上问题样品的生产企业有 0 家，详见附表 8。

表 17 境内生产企业风险监测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监测企业总数	发现问题企业数量	企业风险发现率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生产企业	2020 年	117	8	6.84%	141	9	6.38%

流通环节中，共监测 99 家经营企业的 285 批次样品，其中 2 家经营企业检出问题样品。详见表 18 和附表 9。

表 18 流通环节经营企业风险监测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监测企业总数	发现问题企业数量	企业风险发现率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风险率
经营企业	2020 年	99	2	2.02%	285	2	0.70%

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主要问题分析

监督抽检共覆盖 310 个检验项目，检出乙酸乙酯、总酸、固形物等 25 个不合格项目。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为有机污染物、农药兽药、质量指标等，详见表 19 和图 9。

表 19 各项目类别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128	10	10091	19	0.19%	1317	18	1.37%	16.8%
2	非食用物质	27	0	337	0	0.00%	210	0	0.00%	0.0%
3	微生物	18	1	1494	13	0.87%	662	13	1.96%	12.1%
4	生物毒素	5	0	391	0	0.00%	200	0	0.00%	0.0%
5	食品添加剂	32	5	3662	10	0.27%	962	10	1.04%	9.3%
6	重金属等污染物	10	2	2279	3	0.13%	1032	3	0.29%	2.8%
7	有机污染物	7	2	610	46	7.54%	593	46	7.76%	43.0%
8	质量指标	79	5	1106	49	4.43%	480	17	3.54%	15.9%
9	其他问题	9	0	578	0	0.00%	533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315	25	20548	140	0.68%	/	10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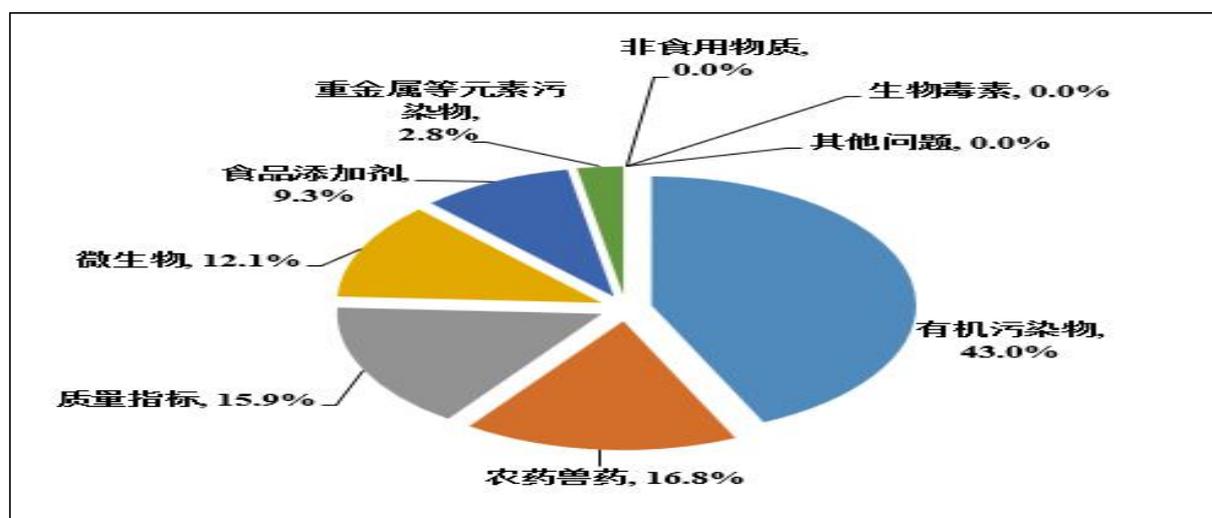


图 6 抽检不合格项目分布情况

(一) 农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6.8%

共抽检 5 大类食品 128 个农药兽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0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8 批次，不合格率为 1.37% (18/1317)。禁用农药、农药残留、禁用兽药、兽药残留的抽检不合格情况详见表 20。

表 20 农兽药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禁用农药	1.05% (10/954)	食用农产品	854	10	1.17%	毒死蜱 (2.46%, 7/285), 灭多威 (1.45%, 1/69), 甲拌磷 (0.30%, 1/335), 氧乐果 (0.13%, 1/780)
农药残留	0.68% (6/885)	食用农产品	782	6	0.77%	辛硫磷 (2.34%, 3/128), 丙溴磷 (1.05%, 1/95), 氯氰菊酯 (0.49%, 1/206), 氯氟氰菊酯 (0.28%, 1/362)
禁用兽药	0.35% (1/285)	食用农产品	233	1	0.43%	诺氟沙星 (1.45%, 1/69)
兽药残留	1.01% (2/199)	食用农产品	192	2	1.04%	地西洋 (3.39%, 2/59)

1. 禁用农药

共抽检 2 大类食品 32 个禁用农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4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农药不合格样品 10 批次，不合格率为 1.05% (10/954)。详见表 21。

表 21 禁用农药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毒死蜱	285	7	2.46%	食用农产品	其他蔬菜	2	1	50.00%
						菠菜	17	3	17.65%
						芹菜	46	3	6.52%
2	灭多威	141	1	0.71%	食用农产品	芹菜	27	1	3.70%
3	甲拌磷	421	1	0.24%	食用农产品	芹菜	43	1	2.33%
4	氧乐果	863	1	0.12%	食用农产品	韭菜	27	1	3.70%
合计		1710	10	/	/	/	162	10	/

2. 农药残留

共抽检 2 大类食品 64 个农药残留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4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6 批次，不合格率为 0.68% (6/885)。详见表 22。

表 22 农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辛硫磷	128	3	2.34%	食用农产品	韭菜	31	2	6.45%
						芹菜	30	1	3.33%
2	丙溴磷	136	1	0.74%	食用农产品	橙	24	1	4.17%
3	氯氰菊酯	301	1	0.33%	食用农产品	芹菜	30	1	3.33%
4	氯氟氰菊酯	362	1	0.28%	食用农产品	芹菜	27	1	3.70%
合计		927	6	/	/	/	142	6	/

3. 禁用兽药

共抽检 3 大类食品 24 个禁用兽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兽药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35% (1/285)。详见表 23。

表 23 禁用兽药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诺氟沙星	75	1	1.33%	食用农产品	海水虾	2	1	50.00%
合计		75	1	/	/	/	2	1	/

4. 兽药残留

共抽检 3 大类食品 21 个兽药残留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2 批次，不合格率为 1.01% (2/199)。详见表 24。

表 24 兽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地西洋	59	2	3.39%	食用农产品	淡水鱼	57	2	3.51%
合计		59	2	/	/	/	57	2	/

（二）检出非食用物质，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10 大类食品 27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210)。详见表 25。

表 26 非食用物质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合计		0	0	/	/	0	0	/

（三）微生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2.1%

共抽检 23 大类食品 18 个微生物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6% (13/662)。详见表 26。

表 26 微生物污染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类别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致病性微生物	205	0	0.00%					
其他微生物	662	13	1.96%	茶叶及相关制品	5	1	20.00%	大肠菌群（20.00%，1/5）
				餐饮食品	326	12	3.68%	大肠菌群（3.68%，12/326）

1. 致病性微生物

共抽检 13 大类食品 10 个致病性微生物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205)。详见表 27。

表 27 致病性微生物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合计		0	0	/	/	0	0	/

2. 其他微生物

共抽检 23 大类食品 8 个其他微生物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

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6% (13/662)。详见表 28。

表 28 其他微生物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大肠菌群	621	13	2.0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	1	20.00%
					餐饮食品	326	12	3.68%
合计		621	13	/	/	331	13	/

（四）生物毒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13 大类食品 5 个生物毒素污染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200)。详见表 29。

表 29 生物毒素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合计		0	0	/	/	0	0	/

（五）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9.3%

共抽检 25 大类食品 32 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项目，其中 3 大类食品 5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0 批次，不合格率为 1.04% (10/962)。详见表 30。

表 30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1	膨松剂	铝的残留量	118	2	1.69%	餐饮食品（25.00%，2/8）
		合计	118	2	1.69%	餐饮食品（25.00%，2/8）
2	防腐剂、漂白剂	二氧化硫	68	1	1.47%	薯类和膨化食品（50.00%，1/2）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0	0.00%	/
		合计	69	1	1.45%	薯类和膨化食品（50.00%，1/2）
3	甜味剂	糖精钠	559	4	0.72%	餐饮食品（3.48%，4/115）
		甜蜜素	343	2	0.58%	酒类（1.01%，2/199）

		三氯蔗糖	275	0	0.00%	/
		安赛蜜	103	0	0.00%	/
		阿斯巴甜	17	0	0.00%	/
		纽甜	12	0	0.00%	/
		阿力甜	5	0	0.00%	/
	合计	1314	6	0.46%	餐饮食品(3.48%, 4/115) 酒类(1.01%, 2/199)	
4	防腐剂	山梨酸	485	1	0.21%	餐饮食品(0.84%, 1/119)
		苯甲酸	471	0	0.00%	/
		脱氢乙酸	429	0	0.00%	/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7	0	0.00%	/
		纳他霉素	103	0	0.00%	/
		丙酸	99	0	0.00%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13	0	0.00%	/
	二氧化硫	1	0	0.00%	/	
合计	1758	1	0.06%	餐饮食品(0.48%, 1/210)		
5	着色剂	胭脂红	89	0	0.00%	/
		日落黄	27	0	0.00%	/
		柠檬黄	27	0	0.00%	/
		苋菜红	26	0	0.00%	/
		相同色泽着色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3	0	0.00%	/
	亮蓝	11	0	0.00%	/	
合计	193	0	0.00%	/		
6	抗结剂	滑石粉	27	0	0.00%	/
		亚铁氰化钾	25	0	0.00%	/
合计	52	0	0.00%	/		
7	其他	丙二醇	44	0	0.00%	/
		合计	44	0	0.00%	/
8	护色剂、防腐剂	亚硝酸盐	40	0	0.00%	/
		合计	40	0	0.00%	/
9	抗氧化剂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2	0	0.00%	/
		丁基羟基茴香醚	10	0	0.00%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0	0	0.00%	/
	合计	42	0	0.00%	/	
10	香料	乙基麦芽酚	11	0	0.00%	/

	合计		11	0	0.00%	/
11	漂白剂	二氧化硫	8	0	0.00%	/
	合计		8	0	0.00%	/
12	稳定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	0	0.00%	/
	合计		2	0	0.00%	/
总计			3651	10	0.27%	/

(六)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8%

共抽检 29 大类食品 10 个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0.29% (3/1032)。详见表 31。

表 31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镉	548	2	0.36%	食用农产品	357	2	0.56%
2	铅	943	1	0.11%	食用农产品	342	1	0.29%
合计		1491	3	/	/	699	3	/

(七) 有机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43.0%

共抽检 6 大类食品 7 个有机污染物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6 批次，不合格率为 7.76% (46/593)。详见表 32。

表 32 有机污染物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71	45	16.61%	餐饮食品	271	45	16.61%
2	甲醇	206	1	0.49%	酒类	206	1	0.49%
合计		477	46	/	/	477	46	/

(八) 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5.9%

共抽检 22 大类食品 79 个质量指标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5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7 批次，不合格率为 3.54% (17/480)。详见表 33。

表 33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乙酸乙酯	34	14	41.18%	酒类	34	14	41.18%
2	总酸	41	14	34.15%	酒类	34	14	41.18%
3	固形物	34	11	32.35%	酒类	34	11	32.35%
4	总酯	34	8	23.53%	酒类	34	8	23.53%
5	过氧化值	201	2	1.00%	肉制品	13	2	15.38%
合计		344	49	/	/	149	49	/

（九）其他问题（包括其他污染物、其他生物、警示语标识等），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10 大类食品 9 个其他问题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533）。详见表 34。

表 34 其他问题抽检不合格情况（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合计		0	0	/	/	0	0	/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

风险监测共覆盖 641 个检验项目，检出铝的残留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毒死蜱 3 个问题项目。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食品添加剂、有机污染物、农药兽药等。详见表 35 和图 10。

表 35 各项目类别风险监测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风险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占风险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560	1	6719	1	0.01%	183	1	0.55%	9.1%
2	非食用物质	6	0	17	0	0.00%	11	0	0.00%	0.0%
3	微生物	5	0	27	0	0.00%	9	0	0.00%	0.0%
4	生物毒素	9	0	333	0	0.00%	143	0	0.00%	0.0%
5	食品添加剂	25	1	386	8	2.07%	174	8	4.60%	72.7%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8	0	101	0	0.00%	72	0	0.00%	0.0%
7	有机污染物	11	1	123	2	1.63%	81	2	2.47%	18.2%
8	质量指标	10	0	212	0	0.00%	111	0	0.00%	0.0%
9	其他问题	7	0	66	0	0.00%	54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641	3	7984	11	0.14%	/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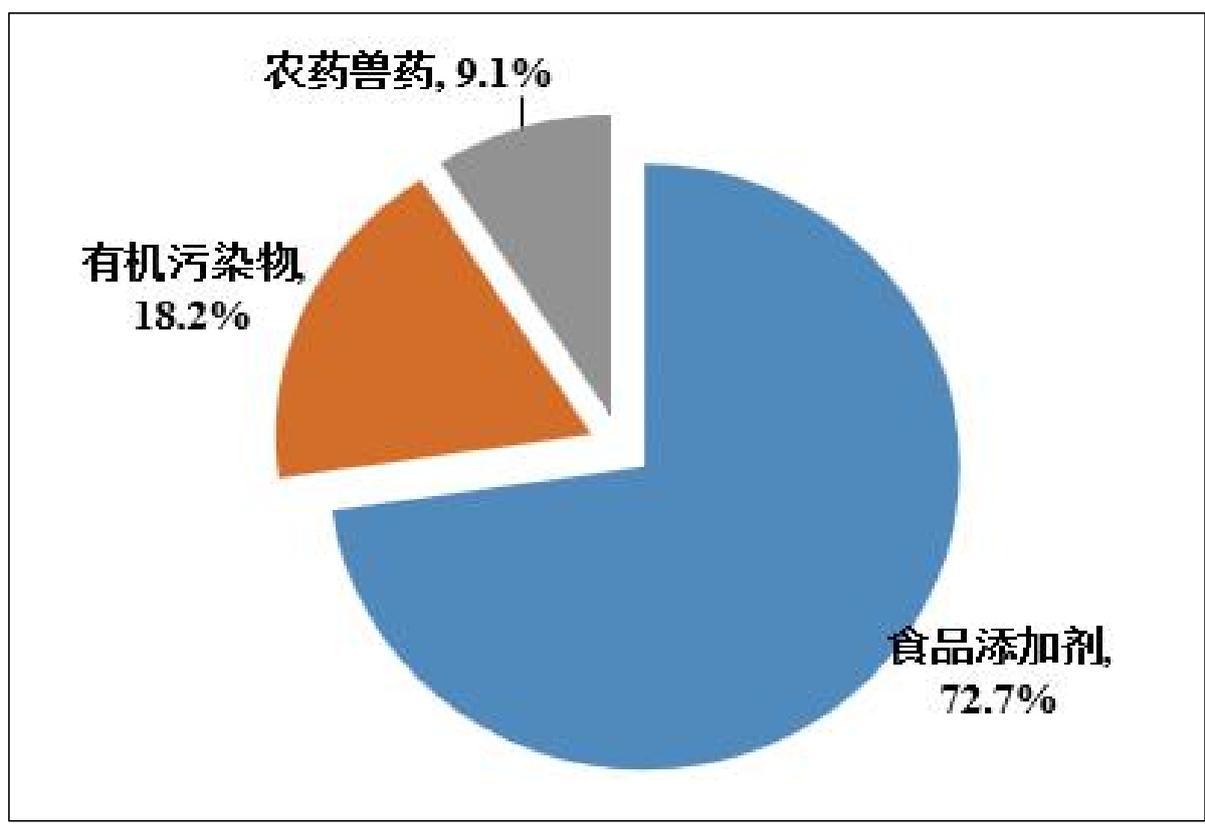


图 10 监测问题项目分布情况

（一）农兽药残留问题，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9.1%

共监测 6 大类食品 560 个农药兽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1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55%（1/183）。禁用农药、农药残留、禁用兽药、兽药残留的监测发现问题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农兽药风险监测情况

项目分类	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禁用农药	0.94% (1/106)	食用农产品	105	1	0.95%	毒死蜱(2.63%, 1/38)
农药残留	0.00% (0/92)	/	/	/	/	/
禁用兽药	0.00% (0/60)	/	/	/	/	/
兽药残留	0.00% (0/58)	/	/	/	/	/

1. 禁用农药

共监测 2 大类食品 46 个禁用农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禁用农药问题样品 1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94% (1/106)。详见表 37。

表 37 禁用农药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问题食品细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毒死蜱	38	1	2.63%	食用农产品	普通白菜	5	1	20.00%
2	氧乐果	96	0	0.00%					
3	水胺硫磷	44	0	0.00%					
4	克百威	44	0	0.00%					
5	甲拌磷	38	0	0.00%					
6	甲胺磷	36	0	0.00%					
7	氟虫腈	33	0	0.00%					
8	杀扑磷	21	0	0.00%					
9	灭线磷	21	0	0.00%					
10	久效磷	17	0	0.00%					
11	甲基异柳磷	16	0	0.00%					
12	硫线磷	14	0	0.00%					
13	狄氏剂	13	0	0.00%					
14	灭多威	13	0	0.00%					
15	氯唑磷	12	0	0.00%					
16	甲基对硫磷	12	0	0.00%					
17	治螟磷	12	0	0.00%					
18	硫环磷	12	0	0.00%					
19	除草醚	11	0	0.00%					
20	o,p'-滴滴伊	11	0	0.00%					
21	氯磺隆	11	0	0.00%					
22	特丁硫磷	11	0	0.00%					
23	o,p'-滴滴滴	11	0	0.00%					
24	林丹	11	0	0.00%					

25	甲基硫环磷	11	0	0.00%					
26	内吸磷	11	0	0.00%					
27	地虫硫磷	11	0	0.00%					
28	滴滴涕	11	0	0.00%					
29	杀虫脒	11	0	0.00%					
30	灭蚁灵	11	0	0.00%					
31	苯线磷	11	0	0.00%					
32	艾氏剂	11	0	0.00%					
33	磷胺	11	0	0.00%					
34	氯丹	11	0	0.00%					
35	八氯二丙醚	11	0	0.00%					
36	涕灭威	11	0	0.00%					
37	蝇毒磷	11	0	0.00%					
38	对硫磷	11	0	0.00%					
39	六六六	11	0	0.00%					
40	七氯	8	0	0.00%					
41	乙酰甲胺磷	6	0	0.00%					
42	硫丹	4	0	0.00%					
43	丁硫克百威	3	0	0.00%					
44	三氯杀螨醇	3	0	0.00%					
45	乐果	3	0	0.00%					
46	三唑磷	2	0	0.00%					
合 计		752	1	/	/	/	5	1	/

2. 农药残留

共监测 3 大类食品 501 个农药残留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农药残留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92)。详见表 38。

表 38 农药残留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问题食品细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 计		0	0				0	0	

3. 禁用兽药

共监测 5 大类食品 13 个禁用兽药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禁用兽药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60)。详见表 39。

表 39 禁用兽药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问题食品细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	0	0	/

4. 兽药残留

共监测 4 大类食品 15 个兽药残留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兽药残留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58)。详见表 40。

表 40 兽药残留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问题食品细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	0	0	/

（二）检出非食用物质，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4 大类食品 6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11)。详见表 41。

表 41 非食用物质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

（三）微生物污染，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2 大类食品 5 个微生物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9)。详见表 42。

表 42 微生物污染风险监测情况

项目类别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致病性微生物	9	0	0.00%	/	/	/	/	0
其他微生物	9	0	0.00%	/	/	/	/	0

1. 致病性微生物

共监测 2 大类食品 2 个致病性微生物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9)。详见表 43。

表 43 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

2. 其他微生物

共监测 2 大类食品 3 个其他微生物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9)。详见表 44。

表 44 其他微生物污染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四）生物毒素污染，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7 大类食品 9 个生物毒素污染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143)。详见表 45。

表 45 生物毒素污染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

（五）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72.7%

共监测 15 大类食品 25 个食品添加剂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8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4.60%（8/174）。详见表 46。

表 46 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风险监测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1	膨松剂	铝的残留量	105	8	7.62%	餐饮食品（8.00%，8/100）
	合计		105	8	7.62%	餐饮食品（8.00%，8/100）
2	甜味剂	甜蜜素	64	0	0.00%	/
		糖精钠	53	0	0.00%	/
		三氯蔗糖	51	0	0.00%	/
		安赛蜜	9	0	0.00%	/
		阿斯巴甜	1	0	0.00%	/
	合计		178	0	0.00%	/
3	着色剂	柠檬黄	13	0	0.00%	/
		日落黄	13	0	0.00%	/
		诱惑红	3	0	0.00%	/
		苋菜红	3	0	0.00%	/
		亮蓝	3	0	0.00%	/
		胭脂红	3	0	0.00%	/
		喹啉黄	1	0	0.00%	/
	合计		39	0	0.00%	/
4	防腐剂	苯甲酸	12	0	0.00%	/
		纳他霉素	9	0	0.00%	/
		山梨酸	9	0	0.00%	/
		脱氢乙酸	8	0	0.00%	/
		丙酸	6	0	0.00%	/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0	0.00%	/
		丙酸钙	1	0	0.00%	/
	合计		47	0	0.00%	/
5	防腐剂、漂白剂	二氧化硫	7	0	0.00%	/

	合计		7	0	0.00%	/
6	抗氧化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3	0	0.00%	/
		丁基羟基茴香醚	3	0	0.00%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0	0.00%	/
	合计		9	0	0.00%	/
7	稳定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	0	0.00%	/
	合计		1	0	0.00%	/
总计			386	8	2.07%	/

(六)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10 大类食品 8 个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72)。详见表 47。

表 47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

(七) 有机物污染，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18.2%

共监测 8 大类食品 11 个有机污染物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2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2.47% (2/81)。详见表 48。

表 48 有机污染物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28	2	7.14%	酒类	19	2	10.53%
合计		28	2	/	/	19	2	/

(八) 质量指标问题，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6 大类食品 10 个质量指标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 (0/111)。详见表 49。

表 49 质量指标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

（九）其他问题（包括其他污染物、其他生物、警示语标识等），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4 大类食品 7 个其他问题项目，其中 0 大类食品 0 个项目检出问题样品。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风险发现率为 0.00%（0/54）。详见表 50。

表 50 其他问题监测发现问题情况（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检验项目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1								
合计		0	0	/	/	0	0	/

附表1 2020年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2020年			合计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餐饮食品	547	59	10.79%	547	59	10.79%
2	酒类	207	18	8.70%	207	18	8.70%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	1	8.33%	12	1	8.33%
4	肉制品	62	2	3.23%	62	2	3.23%
5	食用农产品	1172	21	1.79%	1172	21	1.79%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4	1	0.96%	104	1	0.96%
7	糕点	105	0	0.00%	105	0	0.00%
8	速冻食品	8	0	0.00%	8	0	0.00%
9	乳制品	37	0	0.00%	37	0	0.00%
10	水果制品	3	0	0.00%	3	0	0.00%
11	粮食加工品	252	0	0.00%	252	0	0.00%
12	饮料	70	0	0.00%	70	0	0.00%
13	罐头	5	0	0.00%	5	0	0.00%
14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2	0	0.00%
15	豆制品	16	0	0.00%	16	0	0.00%
16	调味品	117	0	0.00%	117	0	0.00%
17	蛋制品	2	0	0.00%	2	0	0.00%
18	蜂产品	6	0	0.00%	6	0	0.00%
19	保健食品	6	0	0.00%	6	0	0.00%
2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6	0	0.00%	6	0	0.00%
2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0	0.00%	3	0	0.00%
22	饼干	5	0	0.00%	5	0	0.00%
23	特殊膳食食品	4	0	0.00%	4	0	0.00%
24	糖果制品	17	0	0.00%	17	0	0.00%
25	婴幼儿配方食品	5	0	0.00%	5	0	0.00%
26	蔬菜制品	7	0	0.00%	7	0	0.00%
27	食糖	10	0	0.00%	10	0	0.00%
28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2	0	0.00%
29	水产制品	10	0	0.00%	10	0	0.00%
30	冷冻饮品	5	0	0.00%	5	0	0.00%
3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2	0	0.00%	22	0	0.00%
32	方便食品	12	0	0.00%	12	0	0.00%
33	可及烘焙咖啡产品	4	0	0.00%	4	0	0.00%
合计		2845	102	3.59%	2845	102	3.59%

附表2 各类食品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大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1	餐饮食品	547	59	10.79%	铝的残留量（25.00%，2/8），阴离子合成洗涤剂（16.61%，45/271），大肠菌群（3.68%，12/326），糖精钠（3.48%，4/115），山梨酸（0.84%，1/119）
2	酒类	207	18	8.70%	乙酸乙酯（41.18%，14/34），总酸（41.18%，14/34），固形物（32.35%，11/34），总酯（23.53%，8/34），甜蜜素（1.01%，2/199），甲醇（0.49%，1/206）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	1	8.33%	二氧化硫 (50.00%, 1/2)
4	肉制品	62	2	3.23%	过氧化值 (15.38%, 2/13)
5	食用农产品	1172	21	1.79%	地西洋 (3.39%, 2/59), 辛硫磷 (2.34%, 3/128), 毒死蜱 (1.85%, 7/379), 诺氟沙星 (1.45%, 1/69), 灭多威 (1.43%, 1/70), 丙溴磷 (1.05%, 1/95), 镉 (0.56%, 2/357), 氯氰菊酯 (0.49%, 1/206), 甲拌磷 (0.30%, 1/335), 铅 (0.29%, 1/342), 氯氟氰菊酯 (0.28%, 1/362), 氧乐果 (0.13%, 1/780)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4	1	0.96%	大肠菌群 (20.00%, 1/5)
7	蛋制品	2	0	0.00%	/
8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
9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
10	水果制品	3	0	0.00%	/
1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0	0.00%	/
12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	0	0.00%	/
13	特殊膳食食品	4	0	0.00%	/
14	婴幼儿配方食品	5	0	0.00%	/
15	饼干	5	0	0.00%	/
16	罐头	5	0	0.00%	/
17	冷冻饮品	5	0	0.00%	/
18	保健食品	6	0	0.00%	/
19	蜂产品	6	0	0.00%	/
2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6	0	0.00%	/
21	蔬菜制品	7	0	0.00%	/
22	速冻食品	8	0	0.00%	/
23	水产制品	10	0	0.00%	/
24	食糖	10	0	0.00%	/
25	方便食品	12	0	0.00%	/
26	豆制品	16	0	0.00%	/
27	糖果制品	17	0	0.00%	/
2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2	0	0.00%	/
29	乳制品	37	0	0.00%	/
30	饮料	70	0	0.00%	/
31	糕点	105	0	0.00%	/
32	调味品	117	0	0.00%	/
33	粮食加工品	252	0	0.00%	/
合 计		2845	102	3.59%	/

附表3 食用农产品中各食品亚类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亚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1	水产品	62	3	4.84%	诺氟沙星 (14.29%, 1/7), 地西洋 (3.39%, 2/59)
2	蔬菜	582	17	2.92%	辛硫磷 (3.80%, 3/79), 毒死蜱 (2.45%, 7/286), 灭多威 (1.45%, 1/69), 镉 (0.94%, 2/212), 氯氰菊酯 (0.61%, 1/165), 铅 (0.55%, 1/183), 氯氟氰菊酯 (0.41%, 1/244), 甲拌磷 (0.36%, 1/280), 氧乐果 (0.18%, 1/548)
3	水果类	312	1	0.32%	丙溴磷 (1.19%, 1/84)
4	畜禽肉及副产品	141	0	0.00%	/
5	鲜蛋	44	0	0.00%	/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1	0	0.00%	/
合 计		1172	21	1.79%	/

附表4 食用农产品中各食品细类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细类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海水虾	2	1	50.00%
2	其他蔬菜	2	1	50.00%
3	菠菜	17	3	17.65%
4	芹菜	46	7	15.22%
5	韭菜	39	5	12.82%
6	姜	22	1	4.55%
7	橙	24	1	4.17%
8	淡水鱼	57	2	3.51%
9	猪肉	100	0	0.00%
10	辣椒	95	0	0.00%
11	柑、橘	66	0	0.00%
12	苹果	64	0	0.00%
13	梨	55	0	0.00%
14	番茄	52	0	0.00%
15	普通白菜	45	0	0.00%
16	鸡蛋	43	0	0.00%
17	茄子	41	0	0.00%
18	大白菜	35	0	0.00%
19	黄瓜	33	0	0.00%
20	结球甘蓝	26	0	0.00%
21	生干籽类	24	0	0.00%
22	鸡肉	23	0	0.00%
23	油麦菜	19	0	0.00%
24	豇豆	18	0	0.00%
25	鲜食用菌	17	0	0.00%
26	火龙果	15	0	0.00%
27	菜豆	15	0	0.00%
28	莲藕	13	0	0.00%
29	山药	13	0	0.00%
30	柚	12	0	0.00%
31	马铃薯	12	0	0.00%
32	牛肉	12	0	0.00%
33	猕猴桃	11	0	0.00%
34	枣	11	0	0.00%
35	柿子	10	0	0.00%
36	香蕉	9	0	0.00%
37	葡萄	8	0	0.00%
38	石榴	7	0	0.00%
39	甜椒	7	0	0.00%
40	生干坚果	7	0	0.00%
41	菜薹	7	0	0.00%
42	桃	5	0	0.00%
43	柠檬	4	0	0.00%
44	豆芽	4	0	0.00%
45	甜瓜类	3	0	0.00%
46	芒果	3	0	0.00%
47	羊肉	2	0	0.00%
48	猪肝	2	0	0.00%
49	海水鱼	2	0	0.00%
50	大葱	1	0	0.00%
51	其他禽蛋	1	0	0.00%
52	萝卜	1	0	0.00%

53	葱	1	0	0.00%
54	西瓜	1	0	0.00%
55	西番莲(百香果)	1	0	0.00%
56	淡水虾	1	0	0.00%
57	大蒜	1	0	0.00%
58	鸭肉	1	0	0.00%
59	牛肝	1	0	0.00%
60	草莓	1	0	0.00%
61	龙眼	1	0	0.00%
62	菠萝	1	0	0.00%
合计		1172	21	1.79%

附表5 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生产企业(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 县区	是否 重点	监督抽 检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 率,不合格批次/监督抽检 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 格批次/监督抽检批次)
1	西山区李斌成酒业经营部	市外	否	5	5	100.00%	酒类(100.00%, 5/5)	固形物(100.00%, 5/5),总酸 (100.00%, 5/5),乙酸乙酯 (100.00%, 5/5),总酯 (60.00%, 3/5)
2	西山区玲珑白酒经营部	市外	否	5	5	100.00%	酒类(100.00%, 5/5)	乙酸乙酯(100.00%, 5/5), 固形物(100.00%, 5/5),总酯 (80.00%, 4/5),总酸(80.00%, 4/5)
合计				10	10	100.00%	/	/

附表6 流通环节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经营企业(按不合格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经营企业名称	被抽样 县区	是否 大型	监督抽 检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 合格率,不合格批次/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率,不合 格批次/监 督抽检批次)
1	黄美华蔬菜摊	西山	否	3	3	100.00%	食用农产品 (100.00%, 3/3)	镉(100.00%, 1/1),毒死蜱(33.33%, 1/3),辛硫磷(33.33%, 1/3),甲拌磷 (33.33%, 1/3)
合计				3	3	100.00%	/	/

附表7 各类食品的风险监测问题项目(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食品大类	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批次	风险发现率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1	餐饮食品	117	8	6.84%	铝的残留量(8.00%, 8/100)
2	酒类	116	2	1.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10.53%, 2/19)
3	食用农产品	169	1	0.59%	毒死蜱(1.85%, 1/54)
4	蔬菜制品	2	0	0.00%	/
5	肉制品	9	0	0.00%	/
6	乳制品	3	0	0.00%	/
7	方便食品	1	0	0.00%	/
8	糖果制品	1	0	0.00%	/
9	调味品	4	0	0.00%	/
10	罐头	1	0	0.00%	/
11	茶叶及相关制品	23	0	0.00%	/
12	饮料	1	0	0.00%	/
13	糕点	19	0	0.00%	/

14	粮食加工品	26	0	0.00%	/
15	蛋制品	1	0	0.00%	/
16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0	0.00%	/
1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0	0.00%	/
合 计		500	11	2.20%	/

附表8 检出3批次及以上问题样品的生产企业（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 县区	是否 重点	风险监 测批次	问题 批次	风险发 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风险发现率，问 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 问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1							(0.00%, /)	
合 计				0	0	/	/	/

附表9 流通环节监测3批次及以上问题样品的经营企业（按风险发现率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经营企业名称	被抽样 县区	是否 大型	风险监 测批次	问题 批次	风险发 现率	问题食品大类（风险发现率，问 题批次/风险监测批次）	问题项目（风险发现率，问题批 次/风险监测批次）
1							(0.00%, /)	
合 计				0	0	/	/	/

药品领域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山区共有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单位）442 户（含血液制品经营范围 28 户），其中，连锁零售 343 户，单体零售 99 户。二级医疗机构（原）21 户（不含诊所），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诊所 745 户；市局新下放监管二级医疗机构 71 户，三级医疗机构 6 户，医疗机构合计 843 户（药品使用单位）（其中二级医疗美容机构 68 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231 户，其中三类批发企业 386 户，经营范围含化妆品的企业 4000 余家。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集中在人口密集区域金碧、福海、前卫、西苑监管所，医疗器械经营集中在西苑、马街、金碧监管所。

2020 年，西山区完成了 5 个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以及 35 个批次的药品监管抽验任务，经昆明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全部合格。

药品抽样情况：

全年对共 35 批次的药品进行了监督抽样。其中，经营单位抽验药品 19 批、使用单位抽验 16 批，生产企业 0 批；涉及中成药 7 批、中药饮片 22 批、化学药品 3 批、抗生素药品 3 批。

二、药品检测结果

根据药品检验报告结果显示，在抽检的 35 批次药品中，合格 35 批，合格率为 100%。按照类别划分，化学药品 3 批、抗生素药品 3 批、中成药 7 批、中药饮片 22 批。

2019 年药品抽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批）	占抽样总数比例	合格率
1	化学药品	3	8.5%	100%
2	抗生素药品	3	8.5%	100%
3	中成药	7	20%	100%
4	中药饮片	22	63%	100%

三、结果分析

通过对近四年药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显示，西山区 2020 年药品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药品经营企业药品质量较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力度需进一步提高。

2013 年-2019 年药品样品类别合格率比较表（%）

年份	化学药品	抗生素药品	中成药	中药饮片
2013	100%	100%	100%	87.5%
2014	100%	100%	100%	100%
2015	100%	100%	100%	100%
2016	100%	100%	100%	100%
2017	100%	100%	100%	100%
2018	100%	100%	100%	83.3%
2019	100%	100%	100%	90%
2020	100%	100%	100%	100%

从近四年药品检验结果来看，西山区的药品质量监管逐步严格。2020 年，西山区加大了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及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购进渠道的监管力度，随着药品经营企业“网格化”管理的日益推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质量得到了稳步提升。但医疗机构的药品存储管理还需不断完善。

第五节 产品质量状况

2020年，对辖区内113家工业产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取样品197个批次，合格率达87.28%，同比下降6.18个百分点。从抽查情况看，全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良好，产品实物质量基本稳定，流通领域产品质量较差，特别是旅游市场销售的珠宝合格率较低，其不合格项主要是产品标识不合格。

2020年产品领域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年份	抽查类别	抽查范围	企业抽查情况			产(商)品抽查情况		
					抽查企业(家)	合格企业(家)	企业抽查合格率(%)	抽查批次(批次)	实物质量合格(批次)	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
1	化肥	2020年	省监督抽查	生产	5	4	80	5	4	80
2	钢化玻璃	2020年	省监督抽查	生产	11	11	100	12	12	100
3	太阳能	2020年	省监督抽查	生产	3	2	66.6	5	4	80
4	液化石油气	2020年	省监督抽查	流通	5	5	100	5	5	100
5	电线电缆	2020年	市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	4	2	50	8	4	50
6	陶瓷	2020年	省监督抽查	流通	2	2	100	2	2	100
7	电动自行车	2020年	省监督抽查	流通	7	6	85.7	7	6	85.7

8	食品相关产品	2020年	省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	10	9	90	12	11	91.6
9	危化品	2020年	省监督检查	生产	5	5	100	8	8	100
10	食品用洗涤剂	2020年	省监督检查	生产	3	3	100	5	5	100
11	建材产品	2020年	省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	6	6	100	8	8	100
12	口罩	2020年	省监督检查	流通	4	3	75	5	4	80
13	消防产品	2020年	省监督检查	流通	6	5	83.3	6	5	83.3
14	纸类产品	2020年	市监督检查	流通	3	2	66.6	13	12	92.3
15	车用油品柴油、汽油	2020年	市监督检查	流通	10	10	100	18	18	100
16	马桶	2020年	市监督检查	流通	8	8	100	9	9	100
17	洗衣粉	2020年	市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	4	4	100	8	8	100
18	儿童及学生用品	2020年	市监督检查	流通	4	3	75	6	5	83.3
19	卫浴产品	2020年	市监督检查	流通	2	2	100	3	3	100

20	珠宝玉石	2020年	市监督抽查	流通	7	3	42.8	25	11	44
21	电动车充电器	2020年	市监督抽查	流通	2	0	0	4	2	50
22	校服	2020年	市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	3	3	100	18	18	100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状况

一、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持稳定

一是加强农产品日常监管，2020年，农业领域产地检疫动物169327只，动物产品3612吨，无不合格动物或者动物产品。屠宰检疫猪胴体228933头，合格率达99.46%，不合格猪胴体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100%。检测瘦肉精样本1940份，结果均为阴性。农残速测蔬菜水果样品2032个，1个不合格，合格率99.53%。二是招募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西山区种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进行兽药、农药残留850份（500份动物及动物产品、350份蔬菜水果）实验室定量检测，不合格22份，合格率97.4%。

二、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成效明显

年初制定了《西山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实施方案》、《西山区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西山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西山区2020年蔬菜水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根据2020年全国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市关于《2020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西山区2020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累计出动执法车辆27台（次），执法人员77人（次），共签订《农药质量安全责任书》13份，《种子质量安全承诺书》8份，《饲料安全生产责任书》7份，《兽药质量安全责任书》3份；共检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户111家（次），抽检农药标签72个，抽检种子4个，检查农药品种931个（次）、种子品种875个（次）、化肥品种184个（次）、农膜品种30个（次）、兽药品种150个（次），抽检饲料样品14个，抽样送检种子样品4个。生猪屠宰检疫猪胴体1242头不合格，不合格猪胴体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100%。

三、创新创优示范

一是2020年共组织动员西山区辖区内3家企业的10个产品进行了“三品一标”认证申报，其中；组织2家企业（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鼎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6个产品（6个苹果产品）进行绿色食品认证申报，组织1家企业（昆明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4个产品（草莓、玉米、胡萝卜、茴香）进行有机产品认证申报。二是“木美土里杯”中国好苹果大赛2020总决赛在陕西杨凌举行，由西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选送的西山区团结街道昆明果然果树种植有限公司，在全国11大赛区25个苹果产区百余位优秀种植基地中脱颖而出，获第四届中国好苹果大赛“最甜苹果奖”和基地组“优胜奖”。“团结苹果”，继中国“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获铜奖后再获得全国性奖励。

第七节 工程质量状况

住建领域

一、总体情况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项目质量保持稳定

2020年,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共监督项目110个(建筑面积706万平方米),其中,新申报监督项目51项(建筑面积294.64万平方米),组织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签订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7个。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2项。设置永久性标牌2块。基本实现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新建工程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覆盖率达100%,新竣工建筑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覆盖率达100%、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

结合区域实际,与辖区企业签订工程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为西山区2020年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在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的同时,通过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的引入,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加大了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巡查力度,严把工程实体质量关,有效遏制质量通病。通过在融创片区配建学校举行的质量月宣贯活动,向本地企业推广了新工艺工法,宣贯了质量责任体系,压实了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2.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2020年,继续组织在建房屋建筑项目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西山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对辖区在建的26个项目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3. 开展实体工程质量抽查工作

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检测公司)对质监站监管的项目进行了监督抽测。2020年5-8月,国投检测公司对昆明万达城A18等38个项目的实体结构,华夏澜台府等20个项目的原材料进行了监督抽测。实体结构抽测主要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楼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楼层层高等几个方面,原材料主要抽测钢筋原材料的力学性能。

4.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将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贯穿到日常质量监督管理中,促进企业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实现质量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质量标准样板化、操作过程精细化”的要求,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制度。2020年度,共

创建区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一个。

5. 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监管工作

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工作部署，全面推广建筑节能，启动绿色建筑推广等专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西山区已建立起了从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管机制。同时，西山区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对违规工程、违规企业和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治和处理。目前，西山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达97%以上。按照年初工作部署，2020年10月，开展了建筑节能专项工作自查，共抽查8个在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80万平方米。从抽查的情况看，建筑节能设计执行率达100%，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执行率达97%以上，全区建筑节能工作有序推进。

(二) 质量投诉及质量事故统计

2020年度，共受理工程质量方面的投诉11个，办结11个，办结率为100%。未发生质量事故。

(三) 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2020年度，质监站共监督竣工验收项目19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19个，备案面积134万平方米，备案率为100%。设置工程永久性标识牌5块。

二、质量总体状况综合分析

2020年，日常质量监督工作有序开展，质量常见问题及分户验收工作全面展开，质量投诉处理得当、及时，全区未发生一起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整体形势处于受控状态。

(一) 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不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职责不够明确。个别工程没有结合项目施工特点科学发包。施工合同中普遍无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和相应的奖罚措施。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等检测项目没有按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进行质量检测等。

2.不少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在建项目疏于管理，公司检查制度未落实。配备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足、专业不配套或无相应管理人员。部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工程还存在项目经理虚设、不到位等现象。另外，施工技术资料内容不全、填写错误、漏项、时间滞后、与工程实际不符等问题比较多。

3.部分监理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认真开展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没有体现工程特点，没有及时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日记；材料进场报验和见证取样制度未能很好落实，监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验收签证或存在先使用后签认的情况；对发现的隐患没有跟踪落实整改，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迟迟得不到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4.工程施工质量存在的质量缺陷。一是工程质量实体通病未得到根本消除，表现在砼外观尺

寸偏差、存在蜂窝麻面、主筋外露等现象，钢筋绑扎偏位、保护层控制不严，构造柱、拉结筋做法不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回填土下沉变形量大等质量通病。二是一些项目模板、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深度不足等现象。部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就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二）工程质量问题原因分析

部分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质量管理意识不高，没有把质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是个别建设单位没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工程质量没有开展相应检查。二是部分施工单位没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未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管理，企业的质保体系不能有效正常运行；部分项目的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履行职责，特别是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岗率较低；三是部分监理企业平时没有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企业没有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投标或合同承诺不符，监理人员变更后没有及时履行变更手续；监理人员没有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存在问题和质量缺陷督促整改不力。

三、主要工作情况及工作措施

（一）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

一方面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促使他们遵守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落实责任制，严把质量行为关；一方面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巡查，加强基础、主体等隐蔽工程的抽查，严把工程实体质量关。通过对工程各参建单位行为及工程实体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确保了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二）及时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确保全区在建工程施工质量，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按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在建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检查的重点一是工程建设各方（包括参建五方及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重点检查施工、监理两方行为；二是工程实体质量，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通过大检查对我区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及住宅工程的全面检查，并未发现有明显违反强制性规范及标准的现象出现；各质量责任主体均能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实体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三）引入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

在政府机构、人员、专业素养吃紧的情况下，购买社会服务，增加更多专业的眼睛盯着工地，盯着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实体质量状况，尽最大程度的努力确保工程质量受控。第三方服务对加强质量掌控、有效遏制质量通病、提前介入，保障重点工程推进方面效果明显。

（四）开展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工作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强化监管，要求各参建单位要树立科学发展观，

着眼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工程质量监督各环节有效落实节能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物使用耗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建筑节能标准得到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省市质监部门要求，对新项目增加了节能分部验收，并在节能分部验收中强化了太阳能分项的验收管理。

（五）认真开展质量月活动，切实提高区属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部署，2020年9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西山区在建工程（重点是公共建筑项目和大型住房项目）开展了“质量月”活动。通过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强化宣传、认真排查，使区属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以质量关键点监管到位为核心，改进质量监管方法

1.要求应有针对性的监督计划或交底，应加强施工过程中尤其是质量关键控制点的检查以及实体抽测和验收，除了应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阶段的关键部位或关键环节纳入关键点外，还应将主体验收后的构件抗裂防渗、建筑节能等隐蔽工程验收、地面和外墙等有防水要求部位的贮水或淋水试验等质量常见问题防治验收、分户验收、竣工预验收等关键环节设为质量关键控制点。

2.质量监督过程中，监督检查应立足质量基本保证条件和工程实体，对参建各方履职行为及其原始资料的追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在监督过程中，也要以质量基本保证条件和工程实体为监督检查核心，加强对质量行为及其原始资料的追溯检查,除了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阶段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外，还应加强对主体验收以后质量关键点监管到位情况的检查。

（二）进一步加大对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力度

加强监管深度和管理力度，对不到岗、无故缺勤、擅自更换和不履职等行为，并按规定上报当事人和相关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处罚计分，及时通报。

交运领域

一、质量监督项目检测情况

2020年，共对2个项目进行了质量监督，对2个项目进行了质量检测。

1、质量监督工程项目2个，分别为：G245巴（中）一金（平）线K253+677—K255+117（石安一级公路）提升工程，目前未完工；西山区2020年道路水毁塌方修复项目暨车明线K7+000-K7+200大修工程，目前已完工，已进行质量监督备案和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质量监督覆盖率100%。

2、交工验收项目1个，工程名称为：西山区和下线K8+800-K11+300及里多亩应急抢险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3、竣（交）工验收项目 1 个，工程名称为：西山区 2018 年安全生命防护暨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二、质量督查情况

2020 年，共开展现场质量巡查 16 次，对农村公路路基、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各项质量指标进行了抽查，路基工程抽检 242 点（组），路面工程抽检 90 点（组），安全设施工程抽检 1883 点（组）。全年，共抽检 2215 点（组），质量状况良好。

三、质量状况分析

2020 年，在养护段的现场管理、质监站的质量监督下，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在在建续建项目的路基路面工程进行检测，全年共抽检 2215 点（组），其中合格 2130 点（组），合格率 96.2%。

抽检数据中，路基工程样品数量 242 个，合格 232 个，合格率 95.9%。其中：排水沟断面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27 个，合格 24 个，合格率 88.9%；排水沟铺砌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排水沟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30 个，合格 30 个，合格率 100%；挡土墙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52 个，合格 45 个，合格率 86.5%。路面工程样品数量 90 个，合格 88 个，合格率 97.8%。其中：水泥稳定层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沥青面层压实度抽检样品数量 4 个，合格 4 个，合格率 100%；沥青面层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4 个，合格 4 个，合格率 100%；沥青面层横坡抽检样品数量 9 个，合格 7 个，合格率 77.8%；沥青面层宽度抽检样品数量 8 个，合格 8 个，合格率 100%；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拦水缘石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拦水缘石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预制块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6 个，合格 6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预制块规格抽检样品数量 30 个，合格 30 个，合格率 100%。安全设施工程抽检样品数量 1883 个，合格 1810 个，合格率 96.1%。其中：标志板立柱竖直度抽检样品数量 312 个，合格 290 个，合格率 92.9%；标志板净空抽检样品数量 288 个，合格 284 个，合格率 99.6%；标志板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510 个，合格 508 个，合格率 100%；标志板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抽检样品数量 72 个，合格 72 个，合格率 100%；标线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6 个，合格 6 个，合格率 100%；标线逆反射系数抽检样品数量 6 个，合格 6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防护栏断面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26 个，合格 100 个，合格率 79.4%；防护栏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70 个，合格 170 个，合格率 100%；混凝土防护栏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60 个，合格 56 个，合格率 93.3%；波形护栏板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55 个，合格 54 个，合格率 98.2%；波形护栏板高度抽检样品数量 70 个，合格 67 个，合格率 95.7%；道口桩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168 个，合格 159 个，合格率 94.6%；示警桩结构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30 个，合格 28 个，合格率 93.3%；示警桩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

从抽检数据看，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项目如路面厚度、强度，护栏强度等抽检合格率都达到了 100%，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合格率偏低，如沥青面层横坡抽检合格率为 77.8%。在今后的工程监督管理当中，将加强合格率较低指标的监管控制，同时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吸取经验，大胆创新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社会监理覆盖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为创建精品优良工程而努力。

四、存在的问题

从项目验收结果和督查抽检合格率统计结果上看，所有公路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良好，质量管理和质量运行处于受控状态，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普遍较差。

对于控制工程建设质量的主要环节，施工单位的质保体系在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但由于施工单位自身质量管理水平较低和意识淡薄，使得质保体系仅仅停留于墙上和纸面，自检资料弄虚作假严重，不能真实反映质量控制情况。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施工工艺和管理粗放，不精细。总体看，外观质量主体较好但细部较差。有些如护栏、路缘石、边沟、支挡工程等都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

（二）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

由于近年来全省范围内公路建设任务日趋繁重，而持证的监理人员数量上升缓慢，加之农村公路监理费用较低，导致了投入农村公路的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建设的需要，覆盖率和 workload 明显不足，一些应该进行旁站的重要施工工序没有实行旁站监理，同时很多监理人员缺乏相关的监理业务知识、工程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对工程质量控制反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三）资金到位情况影响施工进度

资金管理严格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实行计量支付，对工程资金进行专款专用，由于资金的不到位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

五、建议和意见

（一）建议在农村公路建设中，项目资金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安排，依靠科学的调查和合理的设计，充分考虑道路强度、安全性、耐久性等因素，保证项目投资额，确保道路建成后的设计使用年限。

（二）加强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质量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强化其质量管理意识，使施工、监理单位真正从项目管理上重视质量监管工作，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到质量管理上。

水务领域

一、主要工作

2020年，受监督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重点骨干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可靠性普遍增强。水利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人民群众对水利工程质量（特别是民生水利工程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水利工程质量投诉率显著下降，水利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水利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水利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水利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创建了一批高质量的示范性工程。

二、工作方法

（1）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依托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2）落实从业单位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作为水利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单位对检测、监测和鉴定评估结果负责。相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3）落实从业单位领导人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4）落实从业人员责任。建立企业质量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强化对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勘察设计师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施工单位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质量负责。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按各自职责对监理工作负责。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从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其工作成果负责。（5）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受质监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的有昆明市西山区草海文化旅游项目市政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河道迁改）工程一标段和二标段。受监督正在施工的重点项目为昆明市滇池西岸面山洪水拦截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2、3标段、西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其它已办理备案但尚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和正在办理质量监督备案的工程项目，2020年内即将开工建设的其它项目。

各项目从《质量监督书》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时。在项目监督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以下

监督措施执行，即当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时，监督人员将根据问题的性质发出不同类别的监督文书。

1、当监督组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时，质量监督员应当场如实填写水利工程质量日常监督整改通知书。

2、当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可能或者已经忽略，或者虽然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已经认识到、但质量监督人员认为有必要提醒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引起注意的环节，通知其加强该环节的工作，或者是有关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已经轻微违反了质量规定，对工程实物质量构成现实或潜在威胁的，监督部门发出《质量预警通知书》对其提出警告。当责任主体收到《质量预警通知书》后，应及时落实相关措施，消除潜在的质量隐患。

3、当工程实物已形成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隐患或出现一般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已形成不合

格产品，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站发出《质量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下步工作打算

1. 继续完善任务目标内工程的验收准备工作，确保工程验收全面按质按量完成。
2. 开展 2020 年的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五小水利”工程和其它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建设。

第八节 旅游服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旅游工作开展情况

1、**全面提升旅游要素品质，打造旅游标杆。**结合西山区旅游资源实际情况，策划推出一条工业旅游路线、一条红色旅游路线、四条乡村旅游路线、两条景区景点旅游观光路线，把吃、住、行、游、购、娱串联起来形成西山区的精品旅游路线，利用新媒体、国内知名旅游平台和旅游达人进行线上推广，将西山区的旅游资源得到有效的整合和宣传。配合发行旅游创意宣传品，直观宣传推广西山区旅游资源的同时，为旅游者提供更为方便实用的旅游休闲指南，提高旅游宣传的综合水平，助力旅游要素企业尽快走出疫情；丰富“夜宿”品质酒店业态，帮扶精品民宿和主题文化酒店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满足游客多样需求。积极挖掘地方夜生活文化传统特色，如延长大观公园“夜大观活动”的时间，结合大观公园对景前区提升改造的契机，鼓励商户24小时营业，并建议大观公园进一步丰富公园景前期的业态。深度打造大观路，灯光亮化、美化大观路，形成临水夜间休闲游的区域。延长西山景区景前期茶马花街的营业时间，并在每年的传统节日举办应节气的民族民俗活动，聚集人气，带动游客到碧鸡街道的龙门美食街区消费。

2、**积极适应国内外旅游消费升级变化，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一是继续加快景区电子商务服务模块的增补完善，已完成景区中英文域名的部署，景区管网站的改版上线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测试和完善功能。新增游客中心触摸屏查询机2台，软件部署到位，正在进行测试和功能完善。二是按照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细则、景区三标一体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结合昆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冲刺年、大考年、决战年的要求，制定了《西山景区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实施意见》，明确由景区班子领导带班，会同中层干部、创建办和人事部门形成考核检查小组，每周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带班检查。严格落实《西山景区员工手册》，推进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全面提升景区服务质量。紧盯责任再落实，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和常态管理相结合，全面提升景区形象。三是为了完善创A细则标准，开拓景区文创产品的营销新路子，6月初，由景区分管领导带队，会同西旅投和有关人员前往石林风景区、翠湖讲武堂景区进行实地座谈调研，共同研究西山景区文创产品的出路。调研后，管理局、西旅投进行了具体研究，提出了景区文创产品的制作和营销思路，并草拟出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开展前期筹备工作。

3、**积极发展旅游服务、健康服务、文化创意等服务业。**推进“西山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西山区草海水旅游发展规划”两个规划进程，并以独特的自然资源，优质的生态条件和特色鲜明的民族医药和民族文化为依托，逐步完善独具特色的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医疗康体等康养服务体系。

（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情况

1. **不断加强旅游市场整治的组织领导，压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责任。**在西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的高度重视下，西山区先后成立了西山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案件查办专案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暨指挥中心和西山区文化旅游疫情防控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调整完善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指挥机构，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及时充实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暨指挥中心，加强了以西山区文化旅游局为牵头部门，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力量，保证了整治工作责任的落实。根据西山区旅游市场的发展变化，区旅游市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制定下发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完善旅游监管工作制度，明确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具体步骤、协调机制等，确保在旅游市场整治过程中任务目标清晰、分工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操作性强，能够发挥实际作用，办理了一系列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处理了违规企业及旅游从业人员，形成震慑力。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按全市的统一安排开展了餐饮企业、酒店住宿、旅行社、旅游汽车公司、租赁车公司、旅游景区和涉旅商品经营户评价工作。

3.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投诉处理和退换货工作。**西山区不断提高旅游投诉处理水平，树立服务意识，努力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区旅游市场整治办公室建立了“一机游”24小时值班工作小组，设立AB岗制度，保证值班工作人员能及时通过手机“5分钟响应”，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采取受理-跟踪-回访的循环机制跟踪完善投诉。2020年，西山区共计处理的“一机游”平台400起，平均办理时间为0.59小时，各投诉均按时按质完成要求，未发生一起超时办理的情况。游客退换货共278件，涉及退款金额1264975元。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提升旅游产业质量

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运动工作，大力提升旅游厕所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旺季客流量情况适当延长旅游厕所的服务时间，在节假日客流量大的情况下，增派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协调解决厕所管理中“三有”物品材料的供应问题。

（二）提升宣传质量

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做好西山区旅游信息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引导和激发市场消费需求，不断提高西山区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三）做好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围绕云南省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开展旅游整治工作，以省市推出云南省旅游整治“22条措施”、昆明市“38条”旅游整治措施、云南省“五个一律”和旅游从业人员“八个不准”为契机，大力整治旅游市场。发挥西山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围绕吃、住、行、游、购等旅游要素和重要环节，整合调动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挥作用，扎实治理旅游市场乱象。不断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监管，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对景区景点周边环境加大整治力度。继续在全区旅游行业积极开展诚信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服务档次，建立旅游服务质量工作长效机制，为广大旅游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舒心的旅游服务，全面提

升我区旅游产业的竞争力，树立西山区对外旅游良好的对外形象，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第九节 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1.监测机构基本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原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于1981年3月，行政上隶属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原西山区环境保护局）领导，业务上接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原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指导，为环境监测系统三级站，是社会公益性服务的事业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原有监测、办公混用楼一座，建筑面积661平方米，2009年由于西山区城中村47号片区改造拆迁，于2009年10月搬迁到人民西路710号，租用西苑茶城A6幢，做为临时监测、办公地点，建筑面积584平方米，拥有环境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设备情况见表1-3-2。2011年7月再次搬迁至梁源社区居委会综合办公楼，该临时办公地点建筑面积400平方米。2020年4月搬迁至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建筑面积983平方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能是：

（1）对区域内各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规定，结合任务书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进行监测。

（2）对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为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提供依据。

（3）配合环境监理单位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为环境污染纠纷仲裁提供监测数据。

（4）根据长期积累的监测数据及对污染趋势的分析，为本市、本地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和经济发展规划，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

（5）接受社会委托的相关环境监测。

具体承担的监测任务是：

（1）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

（2）污染源监测（废水、废气、粉尘、噪声等）。

（3）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仲裁监测。

（4）为环境管理服务的监测。

（5）其他委托性监测。

2.监测人员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10人，至2020年12月共有在岗监测人员9人，空编1人，均为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工程师2人。人员结构见表1。

表 1 监测人员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人数	人员	性别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人数	男	女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其它	研究生	大学及大专	中专
2020	9	9	3	6	7	2	/	/	/	4	5	/
年 12 月	构成比 (%)		33.3	66.7	77.8	22.2	/	/	/	44.4	55.6	/

3.监测能力建设及仪器设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通过了由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计量认证复评审工作，并扩展了 4 个项目的监测能力，具备：①水和废水、②环境空气和废气、③生物、④噪声和振动、⑤土壤、植物、生物残留体、固体废物等 5 大类，共 102 个项目的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2015 年通过云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目前因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地址变更和认定名称变更，已将变更申请材料上报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环境监测点位的布设

4.1 环境空气监测点

4.1.1 连续监测点位

西山区设置 2 个连续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2。

表 2 西山区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点位统计表

年度	功能区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
2020 年	商业居住混合区	碧鸡广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臭氧	连续监测
2020 年	清洁区(对照点)	西山森林公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臭氧	连续监测

4.1.2 降水测点

西山区设置降水测点 1 个，即昌源南路 566 号兴苑新居，监测分析项目为 pH、电导率、降水量、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其中 pH、电导率和降水量为逢雨必测，其余项目 5 至 10 月每月监测 1 次。

4.1.3 降尘测点

西山区设置降尘测点 1 个，即昌源南路 566 号兴苑新居，监测分析项目为环境空气降尘量，每月监测 1 次，每次采样周期为 30±2d。

4.2 地表水监测点位

西山区境内地表水体有河流、湖泊、饮用水源。根据市级任务，由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点位共有 17 个，具体为：3 个滇池草海测点；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测点；6 个河流测点；6 个交界断面测点。17 个地表水体按月开展监测工作。

4.3 噪声监测点位

西山区辖区内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为 1200×1200 米的网格布点，点位共计 21 个，监测频次为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噪声，每个网格监测 10 分钟；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计 21 个，监测频次为每年监测 1 次昼间噪声，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并记录车流量；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频次为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

5.质量保证措施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是对整个环境监测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是确保环境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的全部活动和措施。为使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工作严格遵照国家环保局（91）环监字第 043 号文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监测分析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2020 年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参加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的总磷项目比对工作，结果为合格。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昆政发〔2020〕20 号）文件要求，西山区共涉及 14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其中：中滩闸门断面为滇池出水口，不考核西山区，西山区实际共计 13 个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如下：

1.1 西坝河水质状况

2020 年 1-12 月西坝河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3.19，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2020 年水质类别为 II 类。

1.2 大观河水质状况

2020 年 1-12 月大观河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3.58，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2020 年水质类别为 III 类。

1.3 新运粮河水质状况

2020 年 1-12 月新运粮河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6.36，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2020 年水质类别为 IV 类。

1.4 老运粮河水质状况

2020 年 1-12 月老运粮河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6.40，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2020 年水质类别为 IV 类。

1.5 乌龙河水质状况

2020 年 1-12 月乌龙河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3.75，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2020 年水质类别为 III 类。

1.6 船房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2020 年 1-12 月船房河（广福路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2.39，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2020 年水质类别为 III 类。

1.7 金家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金家河（广福路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3.56，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IV类。

1.8 太家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太家河（广福路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2.90，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III类。

1.9 正大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正大河（广福路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3.64，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IV类。

1.10 采莲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采莲河（广福路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3.58，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III类。

1.11 盘龙江（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盘龙江（广福路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2.57，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III类。

1.12 螳螂川（小鱼坝桥）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螳螂川（小鱼坝桥）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5.11，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V类。

1.13 螳螂川（石龙坝）水质状况

2020年1-12月螳螂川（石龙坝）综合污染指数平均值为5.23，2020年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2020年水质类别为V类。

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2020年，西山区有效监测天数为354天，其中优级172天，良好181天，轻度污染1天（2020年11月13日因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引起的轻度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2%，达到国家年浓度二级（良好）标准要求，完成市级考核目标。

2020年，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1，较2019年同比下降10.5%；PM10浓度为50.1微克每立方米，较2019年同比下降2.3%；PM2.5为25.8微克每立方米，较2019年同比下降8.8%；二氧化氮为28微克每立方米，较2019年同比下降17.6%；二氧化硫为10微克每立方米，较2019年同比下降23.1%；一氧化碳为1.0毫克每立方米，较2019年同比下降9.1%；臭氧为118微克每立方米，较2019年同比下降9.2%。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西山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1.5~59.1分贝（A），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2分贝（A），达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Leq（昼间）≤60分贝（A）的要求。

2020年西山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共计2个，测点名称为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和龙门村鹏麟宾馆，西

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共计监测第二、第三、第四季度。2020年龙门村鹏麟宾馆第二、三、四季度平均值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要求，昼间夜间总达标率 94.44%；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第二、三、四季度昼间平均值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要求，夜间平均值超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要求，昼间夜间总达标率为 61.11%。

2020年西山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1.5~74.0 分贝（A）。

第十节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一、特种设备相关情况

（一）在用特种设备情况

全区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505 家，登记特种设备 8804 台，其中锅炉 110 台，压力容器 1002 台，电梯 6220 台，起重机械 993 台，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436 辆，大型游乐设施 42 台，客运索道 1 条。

（二）监察机构及人员情况

全区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1 个，持证监察人员 124 人。

（三）制造单位基本情况

全区共有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1 家。

（四）气体充装单位情况

全区共有气体充装单位 4 家。

（五）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情况

2020 年全年共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100 台，其中，锅炉 3 台、电梯 661 台、起重机 208 台、压力容器 158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7 台，游乐设施 1 台，压力管道 22 条。

（六）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及行政执法情况

2020 年全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01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4311 台/次，其中，锅炉 58 台/次，压力容器 260 台/次，电梯 3317 台/次，起重机械 432 台/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49 台/次，游乐设施 88 台/次，客运索道 4 条/次。

2020 年共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7 起，目前已办理完结，罚没款共计 30 万元。

（七）特种设备投诉受理情况

2020 年全年共受理电梯投诉 18 起，已全部处理完成。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0 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岁末年初及“两节、两会”会议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重点排查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等党政机关重要办公场所及南亚风情第一城、爱琴海、大悦城、万达广场等大型购物中心电梯运行情况，检查了索菲特、温德姆、富力酒店等担负会务接待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重要时段的特种设备安全。

（二）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省、市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制定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名单。

(三)对全区8家危化品生产企业进行复工复产专项检查,查看了企业的生产恢复情况,检查了企业各类特种设备的运行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动做好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四)深入开展机械式停车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按市局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对全区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情况的摸排工作,敦促各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市局开展现场检查,并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五)深入开展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检查。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市局特种设备监察处、区特种设备监察科、辖区市场监管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2家气瓶检验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监督检验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六)持续进行特种设备数据库的清理工作。目前已对数据库中984台设备进行了清理,下一步还将结合实际工作,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力争特种设备数据库中的数据真实有效。

(七)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行动。通过采用安全宣传进工厂、进小区和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按照市局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目前已对全区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按市局要求,比对特种设备监察系统数据,逐台完成排查。

(九)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隐患排查行动,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十)按要求开展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专项检查、燃煤锅炉准入及安全监管、昆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摸底排查、COP15推荐接待酒店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电梯生产单位隐患排查、液化石油气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

四、存在的问题

(一)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严峻。

虽然西山区近年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设备的增长率也逐年提高,特别是电梯数量增速明显。目前,全区在用电梯已超过6000台,且多为住宅小区电梯,普遍存在“安全责任主体难明确、安全管理责任难落实、维保维修资金难到位”等问题,监管难度较大。部分老旧小区电梯投入使用已超过十年,故障频发,又无资金进行更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部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盲目追求利益最大化,重经济效益,轻安全投入;重生产使用,轻安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使用特种设备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安全隐患的整改不彻底、易反弹。

(三) 特种设备监察人员的业务水平亟待提高。

2015年机构调整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虽然从人数上得到了增强，但由于绝大多数人员未从事过特种设备监察工作，业务知识主要依靠自学和实践，加之工作任务繁重，导致整体业务水平提升缓慢。

五、下步打算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夯实基础，广泛宣传，全力推动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组织领导，通过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从局党委到机关科室、辖区监管所、片区监管人员的多级管理体系，厘清各级职责，层层抓好落实。

(二) 抓好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扎实开展以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气体充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要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的安全检查，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 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进社区、进企业抓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参与率和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 提升监察人员能力素质

结合实际工作，适时组织全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学习，并通过对各监管所的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训，实现以点带面，持续提升全体监察人员业务水平的目标。

(五) 完善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机制

加强特种设备信息监测和风险预警，进一步修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重点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正确研判、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的能力。

第十一节 质量管理现状

一、着力实现质量目标

一是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升。2020年，我区对肥料产品、生活用纸、节水型坐便器、卫浴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日化产品、消防产品、农膜产品、防疫物资口罩等107家168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检。二是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持稳定。产地检疫动物154828只，动物产品2775.4吨，无不合格动物或者动物产品；屠宰检疫猪胴体185692头，不合格1133头，合格率99.39%，不合格猪胴体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100%；检测瘦肉精样本1150份，结果均为阴性。农残速测蔬菜水果样品2032个，1个不合格，合格率达99.53%。招募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我区种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进行兽药、农药残留850份（500份动物及动物产品、350份蔬菜水果）实验室定量检测，已检测776份，合格率达97.4%。三是工程项目质量保持稳定。住建领域完成验收备案项目2个，2个项目均一次性验收合格，纳入监管范围的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交运领域交工验收项目1个，为西山区和下线K8+800-K11+300及里多亩应急抢险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竣（交）工验收项目1个，为西山区2018年安全生命防护暨车明公路（K0+000-K0+300）大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新开工工程项目2个，为G245巴（中）一金（平）线K253+677—K255+117（石安一级公路）提升工程，目前未完工。西山区2020年道路水毁塌方修复项目暨车明线K7+000-K7+200大修工程，目前已完工，已进行质量监督备案和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水务领域跨年度重点工程新老运粮河河道迁改工程1、2标段已一次性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四是旅游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将“96301”“96927”“数字旅游平台”及“一机游”合并统一，建立完善了我区涉旅投诉指挥中心。建立了24小时值班制度。处理“一机游”平台投诉400起，平均办理时间为0.59小时，未发生一起超时办理的情况。处理游客退换货投诉共278件，涉及退款金额1264975元。五是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积极开展质量强区工作，着力提升群众对质量工作的满意度。

二、着力开展质量提升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制定印发《昆明市西山区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各领域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各领域质量提升取得明显成效。二是着力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按照全市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的要求，制定《昆明市西山区关于深入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召开2020年质量提升工作会1次，召开企业质量提升培训会4次，在全区71家中小企业中开展质量技术服务活动。三是积极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制定印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2020年“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进行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并按季开展考核。组织召开了3次质量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对2020年质量强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四是定期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撰写了《2019年昆明市西山区大质量分析报告》，并印发各相关部门。五是着力开展质量文化宣传。组织开展质量月、品牌日、计量日、认可日、标准化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微信、

会议、条幅、LED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昆明质量精神和质量文化。在云南网、大众网、昆明日报、昆明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质量月活动，在掌上春城报道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组织 2 家企业参加品牌故事主题演讲，组织 43 家企业参加质量提升培训。

三、着力加强质量安全

一是工业产品、消费品、农产品、工程质量、旅游市场等领域质量监管工作成效明显。制定 2020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消费品质量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工作计划、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车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对肥料产品、生活用纸、节水型坐便器、卫浴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日化产品、消防产品、农膜产品、防疫物资口罩等 107 家 168 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检。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达到 100%。农业领域年初制定了《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安全生产监管实施方案》《西山区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西山区 2020 年蔬菜水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根据 2020 年全国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市关于《2020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西山区 2020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27 台（次），执法人员 77 人（次），共签订《农药质量安全责任书》13 份，《种子质量安全承诺书》8 份，《饲料安全生产责任书》7 份，《兽药质量安全责任书》3 份；共检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户 111 家（次），抽检农药标签 72 个，抽检种子 4 个，检查农药品种 931 个（次）、种子品种 875 个（次）、化肥品种 184 个（次）、农膜品种 30 个（次）、兽药品种 150 个（次），抽检饲料样品 11 个，抽样送检种子样品 4 个。产地检疫动物 154828 只，动物产品 2775.4 吨，无不合格动物或者动物产品；屠宰检疫猪胴体 185692 头，不合格 1133 头，合格率 99.39%，不合格猪胴体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 100%；检测瘦肉精样本 1150 份，结果均为阴性。农残速测蔬菜水果样品 2032 个，1 个不合格，合格率达 99.53%。招募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我区种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进行兽药、农药残留 850 份（500 份动物及动物产品、350 份蔬菜水果）实验室定量检测，已检测 776 份，合格率达 97.4%。工程领域积极制定 2020 年度计划，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住建领域受理质量监督注册申报 37 件。组织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签订工程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 37 个。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项。设立永久性标牌 3 块。实现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建工程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覆盖率达 100%，新竣工建筑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覆盖率达 100%、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组织在建房屋建筑项目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按照《西山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对辖区在建的 26 个项目开展检查考核。开展年度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检查房建项目 19 个。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实现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依托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与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对工程项目的动态监管。开展了 2020 年度区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树立区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 1 个。组织全区 83 个在建项目参加了区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观摩活动。交运领域制定了《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新开工建

设项目 2 个，为 G245 巴（中）一金（平）线 K253+677—K255+117（石安一级公路）提升工程，目前未完工。西山区 2020 年道路水毁塌方修复项目暨车明线 K7+000-K7+200 大修工程，目前已完工，已进行质量监督备案和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2020 年共完成了 2 个已完工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共开展现场质量巡查 15 次，下发质量巡查通知书 6 份。水务领域制定《2020 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提升，新老运粮河河道迁改工程 1、2 标段已一次性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文旅领域制定《西山区 2020 年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计划》、《西山区旅游市场秩序十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专项整治、诚信评价、投诉举报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障有力。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制定并及时修订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组织 2 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安全监察队伍，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1 个，监察人员 137 人。开展岁末年初、“两节、两会”、国庆中秋等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COP15 会议保障酒店专项检查等。对全区 8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机械式停车设备隐患、2 家气瓶检验机构进行了专项整治，完成督办件 3 件。开展 2 次专项数据清理行动，已对数据库中 984 台设备进行了清理。积极巩固昆明市气瓶电子监管系统建设成果，督促气瓶充装单位按要求落实，确保气瓶录入率、二维码粘贴率、检验合格率达标。全面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四、着力加强质量基础建设

积极提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保障能力。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召开西山区 2020 年第二次质量强区暨标准化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对标准化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印发《昆明市西山区标准化发展战略成员单位职责及目标任务分解》。开展重要标准实施监督和标准化宣传活动。继续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对 2020 年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存在问题的 8 家企业下发了责令整改书。开展了公开标准专项检查。推进全区集贸市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完成集贸市场经营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 2922 台，受检率达到 100%；完成 71 台公平秤检测，受检率达 100%，合格率达 100%。运用“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监督管理，目前完成 387 家企业 5235 台强检器具的备案审核，受检率达 99.17%，检定合格率达 99.98%。按要求督促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接入端系统建设，目前 10 家企业均完成了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接入端系统安装工作，10 家企业通过了验收。现场检查认证活动 36 家次，检查情况录入监管平台，选取不同的认证机构进行检查，共检查认证机构 26 家，确保认证机构检查覆盖率达 50%以上。开展“认证乱象”整治行动，对辖区内自愿性认证企业现场检查 12 家、有机产品认证企业现场检查 2 家。现场检查 3 家 3C 企业。开展获证企业认证有效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完成 9 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抽查、6 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企业的检查、13 家自愿性认证企业现场检查、1 家有机产品认证企业现场检查。组织各监管所对辖区 75 家药店、30 家企业销售的口罩、防护服认证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 6 次宣传。组织各监管所对辖区 15 家销售点内的 480 余个在售头盔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对 11 家销售点内的 80 余个无“CCC”标志的头盔，要求商户立即停止销售并下架整改。组织辖区 52 家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审核通过率达 100%。开展“检验检测乱象”整治行动，对辖区 20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对 9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

机”现场监督抽查。对市局交办的4家“双随机”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后处理工作,已立案查处结案,3C获证企业认证乱象及认证过程涉黑涉恶现象未查到。

五、着力推进创新激励

国家级(26项):

1.西山区被评为“2020中国最具安全感百佳县市”。2.西山区被评为全国第二批节水型县(区)。3.西山区入列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4.1家企业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1家企业8个产品获国家级“绿色产品”称号。5.1企业入选国家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名单。6.西山区马街街道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7.西山区书林一小入选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8.西山区棕树营街道棕树营南社区张丽萍家庭入选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9.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公布,西山区入选长征片区。10.查处案件被中国工商出版社编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11.果然果树公司获第四届中国好苹果大赛“最甜苹果奖”和基地组“优胜奖”。12.求实小学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学校。13.昆明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项目“示范学校”。14.昆明市西山区国营第二九八厂旧址入围国家工业遗产公示名单。15.昆一中西山学校获“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称号。16.全国首家动漫电竞实训人才培养基地落地西山区春雨937文化创意园。17.西山区大观怡养中心被确定为首批全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18.三环中化化肥公司获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19.中轻依兰公司获中国洗涤用品行业抗疫保供贡献奖。20.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政法委员会获评国家级优秀创新案例。21.西山区团结街道乐居村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22.昆明市委机关幼儿园被评为“优秀教研团队”。23.“西山团结乡苹果”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4.三幼获当代杯全国幼儿教师技能大赛先进单位称号。25.滇池路社区获“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26.西山区获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省级(40项):

1.西山区被评为云南省特色旅游城市。2.西山区碧鸡街道西华社区、永昌街道永顺里社区入选第四批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西山区12个社区居委会被评为省级森林乡村。4.西山区碧鸡街道观音山社区被评为省级美丽村庄。5.西山区观音山社区被评为省级旅游名村。6.团结永靖中心学校被评为云南省国际象棋特色学校。7.滇池水务公司、市第一人民医院2家单位拟获第四届省政府质量奖。8.昆一中西山学校的齐洪科技教育创新工作室获“云南省第五届职工创新工作室”称号。9.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金碧派出所入选省级“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10.观音山中心学校被评为云南省劳动教育试点学校。11.沛杰公司澜湄香贡米获“云南好粮油”称号。12.三环中化化肥公司被评为云南省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13.十七幼被评为云南省现代教育示范幼儿园。14.作品“禄海移民唱新歌”获云南省第四届群众文化彩云奖。15.云南首个智慧文旅体验中心落户西山区昆钢大厦。16.云南省首个全智能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落户西山区高支队小区。17.云南法院首家诉源治理中心在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成立。18.特种设备工作省级经验交流发言。19.西山公安全省首推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机制。20.拟新增39家高新技术企业。21.3户企业拟获省级技术中心认定。22.3家企业的10个产品拟获“三品一标”认证。23.5家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云南省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审。24.春苑小学被评为省级全

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优秀学校”。25. 华昌小学获省第十四届青少年学艺大赛优秀组织奖。26. 九幼获省“幼儿故事诗词”大赛暨“最会讲故事老师”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27. 九幼获省级“相伴同阅读 共抒家国情”活动优秀组织奖。28. 昆一中西山学校获省级“我为祖国喝彩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创作比赛优秀组织奖。29. 昆一中西山学校获省十四届青少年学艺大赛优秀组织工作奖。30. 三幼被评为对口帮扶先进集体和优秀省级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基地。31. 十八幼获省级“相伴同阅读 共抒家国情”活动优秀组织奖。32. 十八幼获省级对口帮扶先进集体称号。33. 书林二小获省第十四届青少年学艺大赛优秀组织奖。34. 徐霞客中心学校获省级“爱读书、读好书、好书相伴快乐假期”活动优秀组织奖。35.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省级 BIM 大赛优秀奖。36. 2 家企业拟获“云南老字号”称号。37. 三幼获云南省现代教育示范幼儿园称号。38.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编写。39.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40. 西山区政府办获 2019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市级（47 项）：

1. 碧鸡街道被评为 2019 年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乡”。2. 西山区 2 个社区被评为“昆明市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示范村（社区）”。3. 西山区团结街道律则社区赵家箐村民小组、西山区昆明绍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市级农业创业示范村、农业创业孵化基地。4. 西山区进入昆明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红榜县区。5. 西山区海口林区分局被命名“昆明市四星级青年文明号”。6. 平安小区创建成绩全市领先。7. 昆明首家融合式妇联在西山区成立。8. 九幼获市级节水型单位称号。9. 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 177 家。10. 春苑小学被评为第一届昆明市文明校园。11. 永昌小学被评为市级节水单位。12. 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社区被评为市级美丽乡村。13. 西山区律则社区成乡村振兴整村授信示范点。14. 西山区委政法委被评为市级政法调研先进单位。15. 西山区人民医院通过 2020 年昆明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评审。16. 7 家企业获 2020 年度昆明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称号。17. 11 户企业拟获市级技术中心认定。18. 西山区教育局获市级“童心向党 阳光下成长”昆明市第三十一届学生艺术节优秀组织奖。19. 福海中学获市第三十一届学生艺术节合唱比赛一等奖。20. 华昌小学获市第五届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小学男子组第二名。21. 华昌小学获市小学生“奋进杯”足球赛 U8 男子组第二名。22. 华昌小学获市小学生“奋进杯”足球赛 U10 男子组第二名。23. 华昌小学获市学生艺术节比赛一等奖。24. 九幼获市“同悦书香 相伴成长”家庭亲子阅读网络评选展示活动优秀组织机构奖。25. 昆五中获昆明市中小學生冬季希望杯排球比赛女子组第一名。26. 昆一中西山学校获市第三十一届学生艺术节合唱比赛一等奖。27. 昆一中西山学校获市级中小學生击剑比赛中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28. 前卫幼儿园获第三十五届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29. 求实小学获“童心向党 阳光下成长”昆明市第三十一届学生艺术节合唱比赛一等奖。30. 徐霞客中心学校获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31. 阳光小学获市第三十一届学生艺术节合唱比赛一等奖。32. 永昌小学获昆明市中小學生击剑比赛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33.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会展中心 8 号地块二、四标段项目被评为市级监理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先进单位。34. 中华小学西山学校获市级学生艺术节合唱比赛一等奖。35. 中华小学西山学校获市级学生艺术节戏剧比赛二等奖。36. “东昌路桥广场”项目被评为市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37. “昆明融创文旅城 A13、A14 地块”项目被表彰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38. “润城第五大道”项目被命名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地。39. 3 家企业拟获“昆明老字号”称号。40. 区住建局被评为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先进单位。41. 区住建局被评为市级质量考核优良单位。42. 春苑小学获市级围棋团体第一名。43. 天籟郡-傲翠庭项目被评为市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化工地。44. 天籟郡-傲翠庭项目被评为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45.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市级疫情防控爱心企业称号。46.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获市监理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47.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获市监理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工作特色亮点（20 项）：

1. 创新开展“三社联动”社区治理。2. 应急体系建设出成效。3. 智慧消防成效显著。4. 创新开发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系统。5. 创新开展数字环保系统建设。6. 开展 23 条道路提升改造。7. 昆明西山法院创新推出“24 小时自助法院”。8. 区市场监管局完成 12 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9. 西山区出台稳经济 20 条措施。10. 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1. 出台西山区 2020—2021 年产业提质行动计划——赋能“4×3”产业，攻坚千亿 GDP。12. 区人民医院与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胸痛中心开展联合救治。13. 2 户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14. 2 家企业新获有机产品认证。15. 3 家企业通过计量合格确认。16. 多角度多领域创新宣传。17. 西山区“特色农业+互联网”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18. 西山区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19. 西山区水污染治理见成效。20. 西山区碧鸡镇百草村借力金线鲃打造乡村旅游。

另一方面，做到确保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2020 年，西山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谎报、瞒报情况。

六、着力保障质量安全

2020 年，我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据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无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十二节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全区质量水平逐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这与政府的服务和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是分不开的。但质量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全区质量工作架构还需进一步健全

全区一直致力于建设协调联动的质量工作体系，对提升西山区的整体质量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社会质量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及质量工作内涵的不断拓展，目前的质量工作体系架构没有完全覆盖现代质量工作的内容，未能形成质量推进的整体合力，质量行政管理体系不完善。从区级层面来看，各成员单位普遍开展了“质量强区”工作，但开展构架仍不完善，参与面仍不完整。

二、质量与品牌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对质量工作与品牌培育的意义、作用缺乏深刻的认识。尽管区政府2010年就成立了实施质量兴区战略领导小组，2012年对其进行了充实完善，2014年成立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但有些部门认为创品牌是企业的事与自己无关，有些企业把质量与品牌仅仅看作是一个产品的外在形象，而忽视了品牌的内在建设，没有充分利用品牌资源进行有效运作；二是有些企业认为有没有名牌无所谓，缺乏长远的发展目标和创牌意识。品牌培育也缺乏一个长期科学的规划，没有形成全社会共同“育牌”的意识。三是区域升级改造和城中村拆迁，使我区有“升标”潜力的企业大都迁往外区。

三、现有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较难适应新形势

随着全区经济不断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产品的日益丰富，市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但同时，影响质量安全的因素更趋复杂和隐蔽，给质量安全有效监管带来了较大挑战，现有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较难适应这种变化，需要实现监管模式的创新和突破。一是产品生产 and 销售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如产业分工的细化致使委托加工生产方式更为普遍、信息技术和物流发展使人们习惯于网上购物等，产品生产到消费的环节大大增加并呈现分散态势，质量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更为突出，源头抓质量的难度加大。二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相对不广，较难综合反映全区产品符合性质量水平，与市民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期望有一定距离。三是质量安全监管任务量俱增。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城区，西山区在用特种设备大幅增加，且呈现出总量大、增长快、密度高、运行频繁以及设备种类分布不均匀的特点。目前专职特种设备监察人均监察特种设备数量相对较大，这个问题在整个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较为突出。

四、企业质量责任主体意识有待加强

目前，区域内企业的质量意识明显提高，大多数企业内部质量责任制初步建立。但部分企业还未充分认识到质量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质量责任主体意识依然淡薄，主要表现在：一是质量诚信度不够高，存在质量失信行为。如滥用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问题时有发生，少数企业在食品、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违禁药物，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电子称进行开关作弊、遥控作弊、芯片作弊。二是企业质量管理基础比较薄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运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建设和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的意识还不强，先进质量管

理方法和技术的应用不广泛，质量管理全员参与还不够，个别企业甚至存在无标生产的情况。三是小型企业总体质量水平较低。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型企业存在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管理模式相对落后，企业质量意识、法制观念不强。部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式”作坊谈不上日常质量管理。因此，直接影响了企业质量水平，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看，小型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低于大、中型企业。

五、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工作难度加大

当前，西山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然很严峻，食品安全隐患并未根本消除，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工作难度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产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一方面，部分农产品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唯利是图，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农产品里添加非食用物质，甚至有毒有害物质，蒙骗消费者；另一方面，农产品监管机制不完善、不健全，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二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困难。全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小企业、小作坊较多，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管理乱、素质低”的特点。大部分中小企业没有自检能力，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较低，食品安全隐患很大。三是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监管手段落后（基本靠人工巡查），难以适应食品产业链长、涉及环节多、监管工作量大的现状，容易出现监管的漏洞和死角，行政风险加大。

六、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全区已经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中能够按照体系要求严格执行的不多，个别企业存在“两张皮”现象，只将获得体系认证作为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而未严格执行认证的要求，真正把认证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手段；二是质量信息不畅通，企业负责人没有及时掌握相关标准、计量或特种设备等政策规定、要求的变化，从而影响了企业质量管理。

七、质量检验机构发展滞后，技术支撑能力还较薄弱。

一是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发展滞后。目前，西山区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能力还较薄弱。二是在推进技术标准战略中，缺乏强制力和大项目带动，亟需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战略推进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三节 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和建议

一、突出重点抓质量强区。一是**实施质量提升**。着力开展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和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二是**开展品牌创建**。以品牌示范创建为载体，积极引导企业创建市长质量奖等品牌产品，争取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品牌体系，为全区企业树立示范引领。三是**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开展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服标、采标、农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各类标准化项目的贮备和申报。四是**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为“质量强区”战略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形成合力抓质量强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着力解决质量安全问题。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落实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推进节能减排。

三、各司其责抓质量强区。进一步发挥好强区办总牵头总协调作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各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实施质量目标，各有关部门找准工作载体，主动做好质量强区相关工作。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发挥好作用。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质量强区建设。

《昆明市西山区 2020 年大质量分析报告》 编写单位

主编：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写：西山区统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山区水务局